

10-10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2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4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6
(六)人事費彙計表	5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0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8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7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72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
(十三)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0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1
附錄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9
附錄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7
附錄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43
附錄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63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署係依據總統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61 號令公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於 102 年 1 月 1 日成立，依本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署主要職掌為：

1. 國有財產之清查。
2. 國有財產之管理。
3. 國有財產之處分。
4. 國有財產之改良利用。
5. 國有財產之資訊業務。
6. 國有財產之檢核及統籌調配。
7. 國有財產之估價。
8. 國有財產法令與法務案件之研議及處理。
9. 其他有關國有財產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內部單位及預算員額配置如附圖（表），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署設署長 1 人，綜理署務，並監督所屬人員及機關，副署長 2 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
2. 本署設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為國有財產估價機構，署長及副署長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署長兼主任委員。
3. 本署設下列各組、室：
 - (1) 接收保管組：掌理有關國有財產之清理、接管、登記督導事項。
 - a. 清理科：國有非公用財產勘清查、土地重劃、代管遺產、原民地增劃編案件、未登記土地清理等業務之規劃與督導。

- b. 接管科：變更非公用財產案件、國有非公用財產接管、登記、人民向國家捐贈財產指定主管機關案件之規劃及督導等。
 - c. 產籍科：國有財產產籍管理規劃及法令之修訂及國有非公用財產檢核業務等。
- (2) 公用財產組：掌理有關國有不動產撥借用、公用財產督導及中央機關宿舍之管理督導事項。
- a. 公用科：國有公用財產督導、檢核及相關法令之研擬等。
 - b. 撥用科：廢止撥用案件業務及國有財產撥借用相關法令之研擬、撥借用案件之核辦、撥借用業務督導、考核及調配各機關辦公廳舍等。
 - c. 宿舍科：中央機關宿舍之督導、相關興建計畫之協助審議及宿舍管理法令之研擬、訂定。
- (3) 管理處分組：掌理有關國有財產處理、管理業務之規劃、審核及督導、考核事項。
- a. 管理科：非公用財產之占用處理、委託管理、土石採取、袋地通行權、水土保持、廢棄物清理等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
 - b. 租賃科：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與租賃管理、租金收取等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
 - c. 處分科：國有動產贈與、國有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國有不動產交換等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
 - d. 出售科：國有非公用財產專案讓售案件之審辦及讓售、標售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逾期末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等疑義案件之審核處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年度售價預算收入之分配。
- (4) 改良利用組：掌理有關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考核事項。
- a. 規劃科：以委託、合作或信託方式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

利用及委託經營之法令研訂、規劃執行及業務督導考核等事項。

b. 利用科：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開發利用之法令研訂、規劃執行及業務督導考核等事項。

c. 工務科：自行或與民間合作興建公務或公共房屋業務之規劃執行等事項。

(5) 秘書室：掌理印信之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本署辦公廳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施政計畫之彙報及管制、研究發展計畫管制、執行及考核、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組（室）事項。

(6)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7)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資訊室：掌理有關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規劃、開發、推動、維護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a. 機作科：電腦系統之建置及更新、系統工程之支援及諮詢服務、電腦系統之操作等。

b. 設計科：作業系統之規劃、設計、應用程式之撰寫測試及維護。

c. 資理科：作業程式及資料檔案之管理及輸入、輸出資料之管制、週期性作業管理制度及文件之研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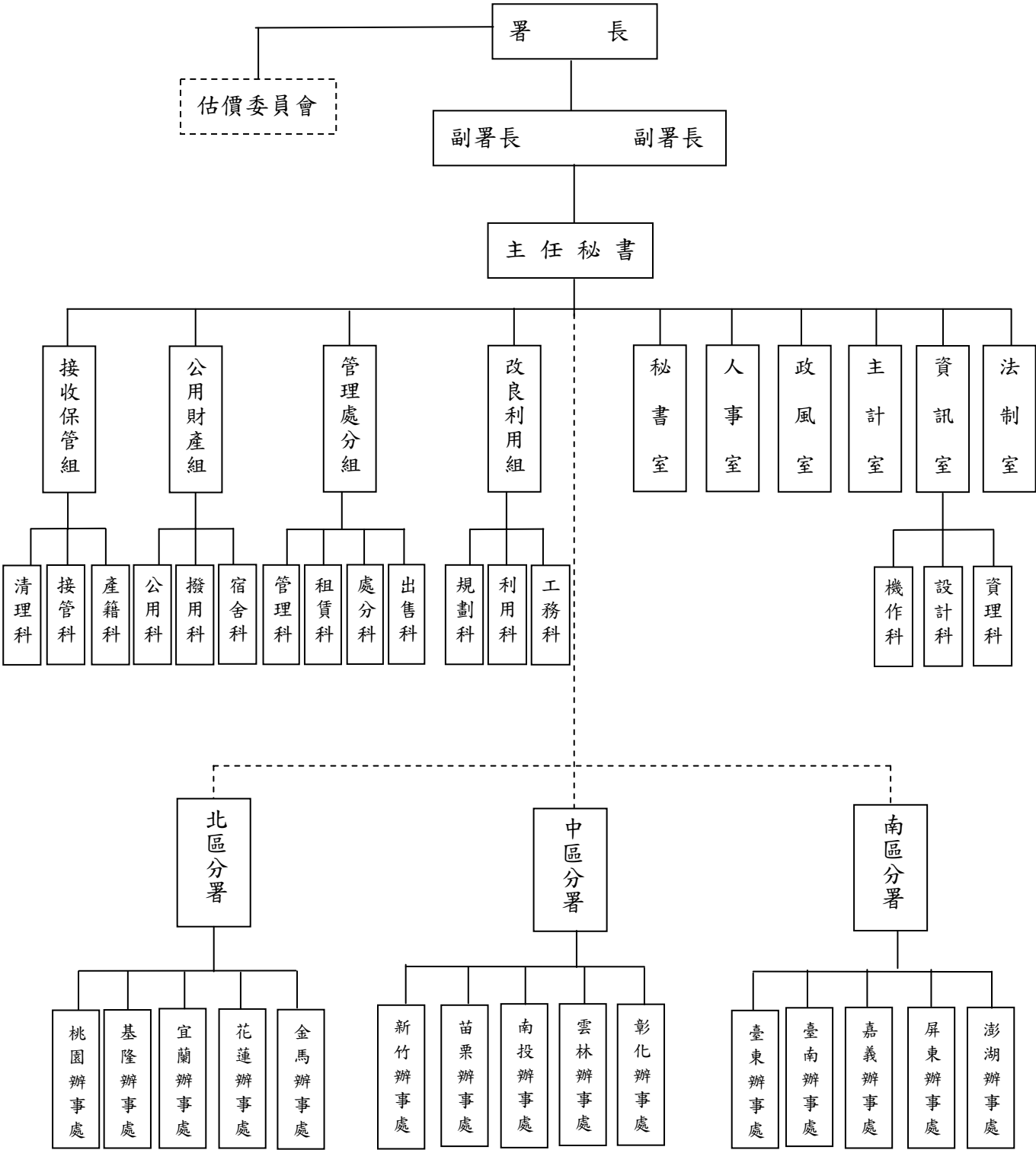
(10) 法制室：掌理有關法規案件之審查、法規之整理及檢討、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其他有關法制及訴願事項。

4. 各分署設分署長 1 人，秉承署長命令，綜理分署署務，監督所屬人員及單位，其下比照本署職掌分設各科、室及辦事處，執行各地區國有財產之接管、清理、管理、處理、開發、產籍管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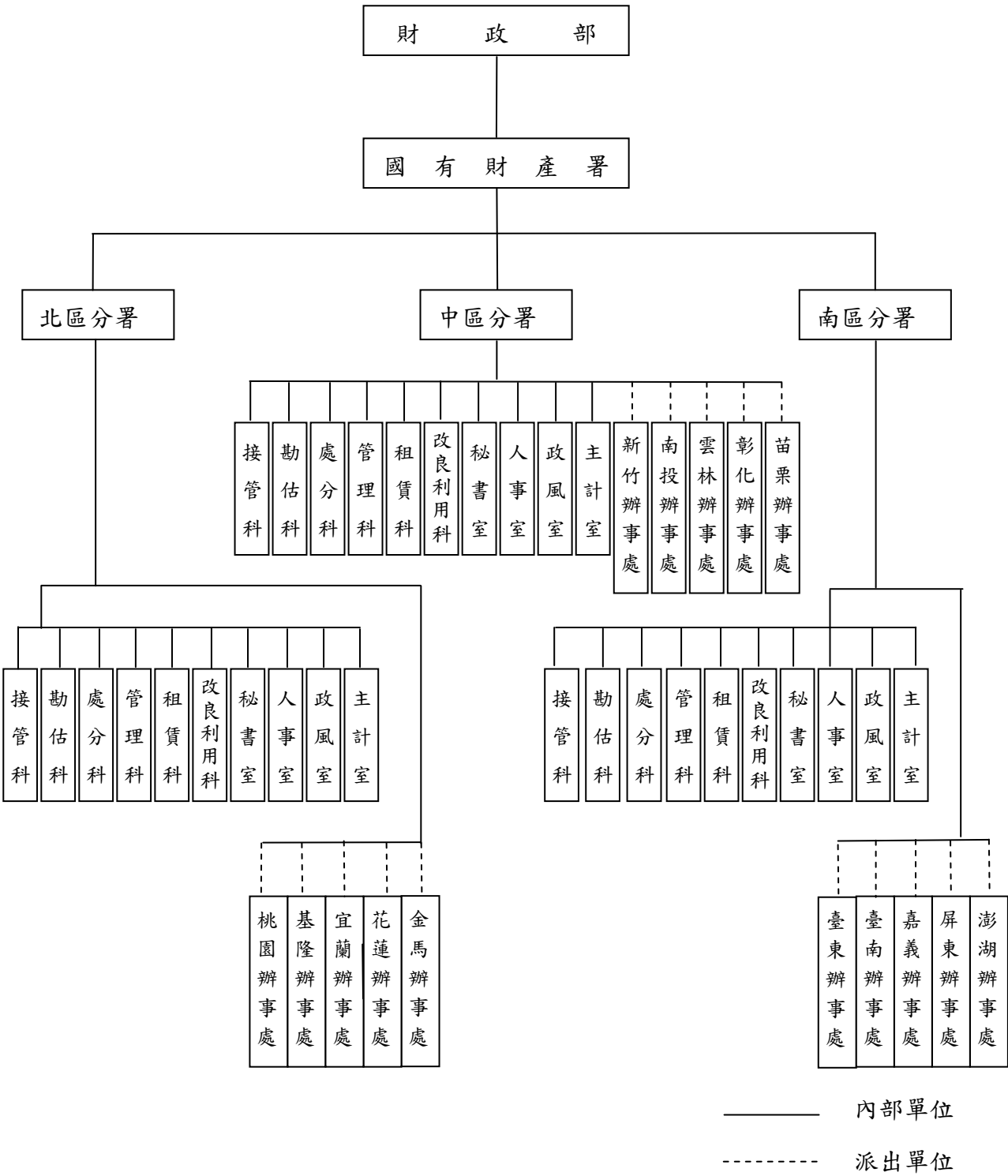
1. 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組織系統圖



—— 內部單位
----- 所屬機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署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640 人，109 年度配置職員 610 人，技工 12 人、駕駛 5 人、工友 26 人，聘用 26 人及約僱 99 人，共計 778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員額	職員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署	149	3	0	6	9	5	172
北區分署	171	1	1	7	9	21	210
中區分署	144	5	4	7	0	37	197
南區分署	146	3	0	6	8	36	199
合 計	610	12	5	26	26	99	778
108 年度	610	13	5	26	26	100	780
增 減 員 額	0	-1	0	0	0	-1	-2

備註：工友 1 人、技工 2 人、駕駛 5 人、聘用 1 人(辦理福建省政府移入業務之聘用 1 人，於 111 年度減列)、約僱 76 人，合計 85 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效益：

1. 積極辦理國有不動產接管，提升非公用財產活化效益；加速完成國有不動產勘查，增進各項業務執行效率。

2. 運用國家資產資料庫異動平臺健全產籍資料，整合資訊資源，強化提升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能。
3.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推動業務需求（含長照服務等），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
4. 辦理已闢建公共設施用地移交地方政府接管，達管用合一目標。
5. 輔導各機關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提升國產運用效能及效益。
6. 積極依「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處理及收回被占用土地，解決土地被占用問題，活化運用收回之土地，增進資產運用效益。
7. 以出租(含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多元方式釋出國有不動產供民間活化利用，帶動民間投資，增裕國庫財源。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有財產業務	一	接管不動產	接管各機關移交或依法歸屬國有不動產。
	二	勘（清）查土地	辦理民眾申租、申購、新接管及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土地等實地調查。
	三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公務或公共建設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	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予各級政府機關，以應公共建設所需，促進國家建設發展；並配合興辦社會住宅所需，積極盤點可活化之土地，以儲備社會住宅所需用地。
	四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	依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辦理清查，確認現況，確屬占用者，以訴訟、結合公權力機關強制排除等方式，優先處理大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面積、高價值及涉國土保安之占用。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收回之土地可多元運用，提高效益。
	五	以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	配合都市發展，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藉以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及企業經營理念，參與國有土地經營，加速國有土地開發、減輕政府管理負擔，增裕國庫收入。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有財產業務	<p>一、接管不動產：接管各機關移交或依法歸屬國有不動產。</p> <p>二、勘（清）查土地：辦理民眾申租、申購、新接管及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土地等實地調查。</p>	<p>107 年度完成國有不動產接管或依法收歸國有登記 2 萬 640 筆(棟)。</p> <p>107 年度完成民眾申請承租、承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新接管及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實地調查 18 萬 6,904 筆(錄)。</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公務或公共建設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予各級政府機關，有效開發利用或管理。</p> <p>四、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依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辦理清查，確認現況，確屬占用者，以訴訟、結合公權力機關強制排除等方式，優先處理大面積、高價值及涉國土保安之占用。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收回土地可多元運用，提高效益。</p> <p>五、以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國有土地除保留公用，配合都市發展，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藉以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及企業經營理念，參與國有土地經營，加速國有土地開發、減輕政府管理負擔，增裕國庫收入。</p>	<p>107 年度完成撥用國有土地 9,345 筆。</p> <p>107 年度完成清查 6 萬 765 筆(錄)被占用土地，處理收回 4 萬 8,787 筆(錄)、4,862 公頃被占用土地，收取使用補償金、租金、權利金 52.77 億元。</p> <p>107 年度配合都市發展，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收入 42.92 億元。</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有財產業務	一、接管不動產：接管各機關移交或依法歸屬國有不動產。	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完成國有不動產接管或依法收歸國有登記 1 萬 2,911 筆(棟)。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勘（清）查土地：辦理民眾申租、申購、新接管及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土地等實地調查。</p> <p>三、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公務或公共建設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予各級政府機關，以應公共建設所需，促進國家建設發展。</p> <p>四、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依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辦理清查，確認現況，確屬占用者，以訴訟、結合公權力機關強制排除等方式，優先處理大面積、高價值及涉國土保安之占用。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收回土地可多元運用，提高效益。</p> <p>五、以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國有土地除保留公用，配合都市發展，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藉以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及企業經營理念，參與國有土地經營，加速國有土地開發、減輕政府管理負擔，增裕國庫收入。</p>	<p>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完成民眾申請承租、承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新接管及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實地調查 9 萬 1,454 筆(錄)。</p> <p>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完成撥用國有土地 3,741 筆。</p> <p>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完成清查 2 萬 9,494 筆(錄)被占用土地，處理收回 2 萬 4,232 筆(錄)及 2,574 公頃被占用土地，收取使用補償金、租金、權利金 16.89 億元。</p> <p>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配合都市發展，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收入 14.2 億元。</p>

主 要 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85	1	合計	21,100,277	18,515,153	25,971,166	2,585,12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5,903	-	
			04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	-	5,903	-	
			0417400300 賠償收入	-	-	5,903	-	
			0417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90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等。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3	-	
3	77	1	05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	-	3	-	
			05174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3	-	
			0517400303 資料使用費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252,825	17,817,747	24,574,867	2,435,078	
4	97	1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0,252,825	17,817,747	24,574,867	2,435,078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5,443,655	5,485,991	7,614,460	-42,336	
			0717400101 利息收入	2,500	2,500	54,03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逾期繳款遲延利息等收入。
			0717400102 權利金	1,896,481	1,949,177	3,043,395	-52,69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之權利金收入180,0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3,296千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權利金收入116,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0千元。 3.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1,5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標租土地之權利金收入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17400103 3 租金收入	3,544,674	3,534,314	4,517,030	10,360	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估列各地區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2,088,115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追收國有非公用財產使用補償金1,007,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委託各機關代管國有房地出租之租金收入166千元，與上年度同。 4. 各地區非公用財產辦理設定地上權之租金收入248,925千元，與上年度同。 5. 基隆河新生地中央持分部分之租金收入4,36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新生地處理經費之用，與上年度同。 6.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租金收入195,6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360千元。
		2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9,912,130	9,880,237	9,676,006	31,893	
		1	0717400201 土地售價	9,900,938	9,869,143	9,357,441	31,79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為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及利用，賡續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有償撥用、讓售、專案讓售及標售等收入9,868,643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隆河新生地中央持分部分之售價收入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新增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售價收入31,795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0717400202 2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10,000	10,000	248,68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不動產之售價收入。
			0717400203 3 動產售價	900	802	13,153	98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動產之售價收入。
			0717400204 4 有價證券售價	290	290	56,72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有價證券之售價收入。
			0717400205 5 權利售價	2	2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權利之售價收入。
			0717400300 3 財產作價	4,896,980	2,451,459	7,284,058	2,445,521	
			0717400301 1 土地作價	4,896,980	2,447,963	6,869,629	2,449,01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及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相關規定，估列寺廟教堂等使用國有土地4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每案編列1千元，合共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土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國有土地作價收入4,896,9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49,017千元。
			0717400302 2 土地以外不動產作價	-	3,496	414,429	-3,496	上年度預算數係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建物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土地以外不動產作價收入3,496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0717400500 4 廢舊物資售價	60	60	34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69,796	352,347	1,006,705	117,449	
			0817400000 6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69,796	352,347	1,006,705	117,44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96	1	081740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469,796	352,347	1,006,705	117,449	本年度預算數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0817400101 股息紅利繳庫	469,796	352,347	1,006,705	117,449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77,656	345,059	383,689	32,597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之訴訟費等繳庫數。
			12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77,656	345,059	383,689	32,597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377,656	345,059	383,689	32,597	
			12174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510	25,691	19,066	-181	
			1217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52,146	319,368	364,623	32,77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129,068	2,142,696	-13,628	
				4017400000 財務支出	2,129,068	2,142,696	-13,628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860,755	860,424	331	1. 本年度預算數860,755千元，包括人事費775,328千元，業務費78,455千元，設備及投資6,342千元，獎補助費6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75,3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5,4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房屋建築養護費等283千元。
		2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1,267,363	1,280,482	-13,119	1. 本年度預算數1,267,363千元，包括業務費1,258,482千元，設備及投資8,340千元，獎補助費54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經費56,2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有財產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等經費567千元。 (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經費1,148,3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廢棄物清理費等98,357千元，增列耕(養)地補償費等95,418千元，計淨減2,939千元。其中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總經費1,344,109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1,970千元。 (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經費3,2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土地開發購置畸零地經費4,480千元。 (4) 國有公用財產經費2,7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承德首長宿舍屋頂防水工程等經費5,622千元。 (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經費56,7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1				
			4				
							,349千元，增列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等4,838千元，計淨增489千元。
				350	1,190	-840	
				350	1,190	-8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公務機車5輛經費350千元。 2.上年度汰換公務機車17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90千元如數減列。
				600	6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07174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50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逾
期繳款遲延利息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00	
	97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500	
		1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2,500	
			1	0717400101 利息收入	2,500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逾期繳款遲延利息等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07174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896,481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改良利 用組及所屬各分署、 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所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辦理 設定地上權等，所得之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13條、第42條及第47條、國有非 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96,481	
	97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896,481	
		1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1,896,481	
			2	0717400102 權利金	1,896,481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之權利金收入180,081千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權利金收入116,400千元。 3.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1,500,000千元。 4.辦理標租土地之權利金收入100,000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07174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544,674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改良利 用組及所屬各分署、 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所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辦理 出租、設定地上權及改良利用，所得之租金收入 等。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及第47條、國有非公用土地 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44,674	
	97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544,674	
		1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3,544,674	
			3	0717400103 租金收入	3,544,674	1. 估列各地區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2,088,115千元。 2. 辦理追收國有非公用財產使用補償金1,007,500千元。 3. 委託各機關代管國有房地出租之租金收入166千元。 4. 各地區非公用財產辦理設定地上權之租金收入248,925千元。 5. 基隆河新生地之租金收入，中央持分部分4,36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新生地處理經費之用。 6.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租金收入195,608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1 -土地售價	預算金額	9,900,938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7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900,938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9,900,938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9,900,938				
				0717400201	土地售價		9,900,938				
			1								
								1. 為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及利用，賡續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有償撥用、讓售、專案讓售及標售等收入9,868,643千元，包含與國防部收支併列之北投營區有償撥用款206,424千元、北景雲營區有償撥用款65,000千元及龍昌綜合訓練場有償撥用款15,000千元。			
								2. 基隆河新生地中央持分部分之售價收入500千元。			
								3. 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售價收入31,795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2 -土地以外不動產 售價	預算金額	10,00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
不動產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7	2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00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000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10,000	
				0717400202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	10,000	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不動產之售價收入。
				價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3 -動產售價	預算金額	90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動產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55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7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0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900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900				
				0717400203	動產售價		900				
			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4 -有價證券售價	預算金額	29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有價證券
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56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7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0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90	
		4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290			
				0717400204		
			4	有價證券售價	290	處理國有非公用有價證券之售價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5 -權利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權利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57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7	2	5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2				
				0717400205	權利售價		2	處理國有非公用權利之售價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0717400301 -土地作價	預算金額	4,896,98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作 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7	3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896,980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896,980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4,896,980				
				0717400301	土地作價		4,896,980				
			1								
								1. 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寺廟教堂等使用之國有土地4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每案編列1千元，合共4千元。			
								2. 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土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國有土地作價收入4,896,976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7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出售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60	
				0717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1740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0817400101 -股息紅利繳庫	預算金額	469,796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69,796	
	6			08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69,796	
		1		081740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469,796	
			1	0817400101 股息紅利繳庫	469,79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12174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25,51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改良利 用組、主計室及所屬 各分署、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510	
	96			12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5,510	
		1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25,510	
			1	12174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510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之訴訟費等繳庫數。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1217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52,146	承辦單位	接收保管組、管理處 分組、秘書室及所屬 各分署、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1.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處理絕戶遺產案等收入。
- 2.借住公有房舍按月扣取房租津貼及宿舍管理費。
- 3.國營事業機構或政府作業基金價購國有財產移轉處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8條規定移交國有土地處理、委託標售眷改土地及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等作業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依國有財產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2.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3.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
- 4.國有財產法第7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土地法第73條之1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6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52,146	1.處理代管遺產案等收入262,470千元。 2.作業費收入89,267千元(屬行政機關間協助辦理之作業費用或執行機關之勞務費用)。 (1)中央各機關公用房地變更爲非公用財產移交處理等作業費收入55,580千元。 (2)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費收入20,000千元，全數撥充作爲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之用。 (3)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之作業費收入13,687千元，全數撥充作爲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業務之用。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09千元(宿舍配住人與管理機關間係屬民法之使用借貸關係，屬私法關係)。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20千元。 <1>700元*12月*1人=8,400元。 <2>600元*12月*1人=7,200元。 <3>400元*12月*1人=4,800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職務宿舍管理費繳庫數389
			12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52,146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352,146	
			1217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52,146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1217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52,146	承辦單位	接收保管組、管理處 分組、秘書室及所屬 各分署、辦事處
歲入項目說明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千元。 <1>1,324元*12月*1人=15,888元。 <2>1,148元*12月*1人=13,776元。 <3>1,096元*12月*6人=78,912元。 <4>1,048元*12月*1人=12,576元。 <5>950元*12月*1人=11,400元。 <6>941元*12月*4人=45,168元。 <7>936元*12月*1人=11,232元。 <8>928元*12月*2人=22,272元。 <9>919元*12月*1人=11,028元。 <10>909元*12月*5人=54,540元。 <11>896元*12月*3人=32,256元。 <12>868元*12月*2人=20,832元。 <13>801元*12月*1人=9,612元。 <14>779元*12月*1人=9,348元。 <15>710元*12月*1人=8,520元。 <16>659元*12月*1人=7,908元。 <17>560元*12月*2人=13,440元。 <18>523元*12月*1人=6,276元。 <19>356元*12月*1人=4,272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0,75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署及所屬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775,328	人事室等及所屬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署及所屬職員610人、技工12人、駕駛5人、工友26人、聘用26人、約僱99人，合計778人所需之人事費775,328千元(含考績獎金43,777千元；特殊公勳獎賞155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63,057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662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775,328	各分署、辦事處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1,02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8,53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524		
1030 獎金	107,651		
1035 其他給與	12,619		
1040 加班值班費	35,90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0,363		
1055 保險	51,70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5,427	秘書室等及所屬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78,455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1,001千元。 (2)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耗用水電及其他動力費，本年度計需18,142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本年度計需4,229千元。 (4)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租用影印機及車輛等租金，本年度計需2,541千元。 (5)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本年度計需85千元。 (6)本署及所屬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本年度計需821千元。 (7)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本年度計需5,260千元。 (8)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147千元。
2000 業務費	78,455	各分署、辦事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1		
2006 水電費	18,142		
2009 通訊費	4,22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41		
2024 稅捐及規費	85		
2027 保險費	82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2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7,717		
2054 一般事務費	26,18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2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4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98		
2072 國內旅費	1,213		
2081 運費	27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860,7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30		(9)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出席費計需720千元；人事服務園地月刊、專書閱讀所需之審查、校對、編輯等所需稿費15千元，合計735千元。
2093 特別費	320		
3000 設備及投資	6,342		
3020 機械設備費	2,575		
3035 雜項設備費	3,767		
4000 獎補助費	630		
4085 獎勵及慰問	630		
			(10)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85千元。
			(11)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20千元。
			(12)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計需10千元。
			(13)公務車輛油料費按油氣雙燃料車自有3輛、機車109輛，全年度計需汽油35,914公升，每公升以29元編列，液化石油氣2,916公升，每公升以17.1元編列，本年度計需1,091千元。
			(14)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本年度計需6,626千元。
			(15)按職員610人、技工12人、駕駛5人、工友26人、聘用26人、約僱99人，合計778人，文康活動經費每人每年2千元，本年度計需1,556千元。
			(16)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獎牌製作、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本年度計需12,288千元。
			(17)推動公務行銷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包括廉潔效能民意調查、製作文宣資料、舉辦座談會、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宣導及場地佈置等，本年度計需2,419千元。
			(18)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辦公廳舍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用，本年度計需9,815千元。
			(19)為鼓勵同仁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研提與機關業務及管理制度相關之各項興革意見，進而落實施行創新便民服務、改造行政流程及促進開源節流，以提升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0,7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政效率，增進為民服務品質，爰實施創意提案制度，所需經費60千元。</p> <p>(20)專書閱讀活動所需經費20千元。</p> <p>(21)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辦公房舍、倉庫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本年度計需4,227千元。</p> <p>(22)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1,000元×3輛＋機車1,700元×129輛），本年度計需372千元。</p> <p>(23)辦公器具養護費本年度計需770千元，按職員610人、聘用26人、約僱99人，合計73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24)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本年度計需4,298千元。</p> <p>(25)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短程車資30千元及旅費1,213千元，合計1,243千元。</p> <p>(26)運輸公物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274千元。</p> <p>(27)署長1人及各分署分署長3人特別費，合計320千元。</p> <p>2.汰換及增購本署及所屬所需之設備，本年度計需6,342千元，包括：</p> <p>(1)汰換電子看板1式、投影機2臺、指形機4臺、播音系統1臺、監錄系統2式、數位照相機1臺、電話主機1組、會議廣播系統1組、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1臺等設備2,575千元。</p> <p>(2)汰購冷氣機30臺、空氣清淨機2臺、飲水機11臺、電動訂書機2臺、叫號系統1組、中央空調系統1組、碎紙機5臺、投影機2臺、檔案櫃12座、全自動雙孔打孔機1臺、血壓機1臺及全彩LED字幕機1臺等設備3,767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0,7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30千元，按105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67,36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及編製財產總目錄等業務。
2. 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 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 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公用財產檢核、宿(眷)舍管理及承德首長宿舍借用維護等業務。
5. 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 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5,030筆、未登記地清理8,240筆、接管抵稅實物案597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353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176,6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1,701,500筆。
2. 預計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4,263公頃、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1,020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232,033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2,632件、代估代售案件569筆(棟)、基隆河新生地處理1件、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4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29件及國有財產估價3,800件。
3. 預計完成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22件、委託經營64件、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28件及參與都市更新702件，以配合政策需要，促進土地利用，按預定工作計畫進行各項業務工作。
4. 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4,220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教育訓練1,200人次及辦理全國宿舍管理系統暨宿舍管理法規說明會6場。
5. 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56,262	接收保管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56,262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即接管各級政府機關已無需公用之財產及應移交未移交之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可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9,027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購置書籍等相關經費407千元。 (2) 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之規費，全年度計需1,740千元。 (3) 辦理土地產權等業務糾紛及訴訟案件，所需訴訟案件擔保金及律師費，全年度計需3,327千元。 (4) 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製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279千元。 (5) 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41千元及旅費233千元，合計274千元。
2000 業務費	55,020		
2009 通訊費	1,10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14		
2024 稅捐及規費	23,16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1,05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2051 物品	589		
2054 一般事務費	4,81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3		
2072 國內旅費	2,609		
2084 短程車資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705		
3020 機械設備費	705		
4000 獎補助費	537		
4080 損失及賠償	53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1,267,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 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7,715千元，項目如下：</p> <p>(1) 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勘所需雨具、背包等經費348千元。</p> <p>(2) 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共需6,548千元。</p> <p>(3) 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819千元。</p> <p>3. 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202千元。</p> <p>4. 經法院裁定本署任遺產管理人職務後，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贍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2,771千元，項目如下：</p> <p>(1) 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14千元。</p> <p>(2) 代管房屋修繕費，全年度計需25千元。</p> <p>(3) 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全年度計需374千元。</p> <p>(4) 為清理遺產債權債務，處理訴訟、強制執行及行政執执行程序等，必須僱用具備法律知識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2,016千元。</p> <p>(5) 代管房地圍籬費，全年度計需12千元。</p> <p>(6) 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230千元。</p> <p>5. 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1,267,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24,916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430千元。</p> <p>(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用車輛及影印機所需租金，共需892千元。</p> <p>(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登記及圖檔資料等所需規費，共需12,595千元。</p> <p>(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養等經費153千元。</p> <p>(5)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圖表繪製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92千元。</p> <p>(6)國有土地實地調查工作繁雜，必須僱用地政專業人員辦理，並協助辦理產籍異動、登記及複丈等工作，所需臨時人員經費7,137千元。</p> <p>(7)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短程車資34千元及旅費1,129千元，合計1,163千元。</p> <p>(8)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能勘查設備所需數據通訊費用449千元。</p> <p>(9)汰換及增購辦理勘估業務所需掌上型雷射測距儀6臺、數位相機15臺、空拍機3臺及衛星定位儀6臺等設備，全年度計需705千元。</p> <p>6.辦理國有公用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地籍圖簿之管理及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7,432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1,267,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召開會議等相關經費396千元。</p> <p>(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1,482千元。</p> <p>(3)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影印機租金122千元。</p> <p>(4)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更新圖籍，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984千元。</p> <p>(5)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448千元。</p> <p>7. 國有土地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土地重劃，分配結果如實際分配土地之面積大於應分配之面積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第2項規定，應繳納差額地價，全年度計需800千元。</p> <p>8. 協助辦理國家資產資料建置，更新異動及維護作業，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69千元。</p> <p>9. 製作多媒體、文宣資料等國產業務宣導及行銷活動計畫，全年度計需120千元。</p> <p>10. 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為本署後，辦理接管、勘查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等491千元，旅費198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34千元，合計1,123千元。</p> <p>11. 辦理都市更新分回房地驗收及接管費用250千元。</p> <p>12. 辦理國有財產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所需經費537千元。</p>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1,148,348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1,148,348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1,143,344		
2003 教育訓練費	88		1. 估價委員兼職酬金，本年度計需1,872千元。
2006 水電費	1,589		
2009 通訊費	8,444		2.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130,667千元，項目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619		(1) 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為民服務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835,291		
2027 保險費	2,74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1,267,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0 兼職費	1,404		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經費1,81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9,862		(2)委由金融機構收取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款項，所需委託作業手續費等經費5,45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265		(3)影印機租金936千元。
2051 物品	6,895		(4)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業務，共需規費4,75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4,456		(5)出租房屋修繕費，全年度計需1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82		(6)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02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1		(7)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署及所屬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全年度計需102,04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982		(8)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計需經費611千元。
2081 運費	1,940		(9)執行加強催收租金、使用補償金業務，需派員訪談、勸導溝通、抄錄清冊及填發通知單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62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17		(10)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20千元及旅費374千元，合計39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0		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8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0		
4000 獎補助費	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1,267,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80018221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計需1,344,109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129,767千元及處理子計畫1,214,342千元，計畫期程為109年到114年，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1,970千元，項目如下：</p> <p>(1)執行清查子計畫，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勘(清)查、測量等經費，計需21,474千元。</p> <p>(2)執行處理子計畫，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經費，計需140,496千元，包括：</p> <p><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2,526千元。</p> <p><2>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影印機及車輛所需租金，全年度計需2,872千元。</p> <p><3>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共需60,604千元，包括：</p> <p>#1.專業服務費：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必須僱用具備法律專業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27,766千元。</p> <p>#2.鑑界費：全年度計需5,243千元。</p> <p>#3.撰狀費：全年度計需480千元。</p> <p>#4.裁判費：依訴訟標的物之價值按初審、二審及三審之規定比率計算，初審為1.1%，二審及三審為1.65%。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比率為2.75%計算，全年度計需12,130千元。</p> <p>#5.律師費：涉訟案需委請律師訴訟，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全年</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1,267,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度計需12,479千元。</p> <p>#6.執行費：聲請強制執行，全年度計需2,506千元。</p> <p><4>協助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表冊之抄錄、資料篩選過濾、占用排除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8,148千元。</p> <p><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全年度計需8,441千元。</p> <p><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全年度計需5,218千元。</p> <p><7>執行處理子計畫作業，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短程車資85千元及旅費10,662千元，合計10,747千元。</p> <p><8>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排除占用所需清除費用1,940千元。</p> <p>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署及所屬作業費，計列經費1,775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招標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056千元。</p> <p>(2)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原列入放領清冊之土地，全年度計需支付管理費145千元。</p> <p>(3)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為辦理委託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及各分署返署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22千元及旅費119千元，合計141千元。</p> <p>(4)執行委託管理綠美化適當標的篩選及成果統計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33千元。</p> <p>5.依本署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國有非公用房地地價稅、房</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67,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屋稅及工程受益費等所需之稅費，計列經費704,091千元，包括地價稅693,297千元、房屋稅10,717千元及工程受益費77千元。</p> <p>6. 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5,027千元，項目如下：</p> <p>(1) 本署及所屬分署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626千元。</p> <p>(2) 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01千元。</p> <p>(3) 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計需經費2,659千元。</p> <p>(4) 辦理查估地價所需短程車資90千元及旅費351千元，合計441千元。</p> <p>7. 辦理本署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14,683千元，項目如下：</p> <p>(1) 辦理出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891千元。</p> <p>(2) 影印機租金192千元。</p> <p>(3) 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全年度計需444千元。</p> <p>(4) 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全年度計需2,095千元。</p> <p>(5) 一般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全年度計需960千元。</p> <p>(6) 協助辦理抄錄清冊、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753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67,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7)協助辦理讓售、標售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969千元。</p> <p>(8)辦理標售案件業務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費用10千元。</p> <p>(9)辦理讓售、標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369千元。</p> <p>8.處理基隆河新生地作業所需之費用，按中央擁有土地300／450持分比例負擔2／3之經費，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4,360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出租、出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印製表件等費用共需1,554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036千元。</p> <p>(2)寄發函件、電話聯繫及傳真資料等費用共需1,050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700千元。</p> <p>(3)中央及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本年度處理「基隆河新生地」租金收入數預計為6,540千元，按該數額提列應納地價稅額約為2,400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600千元。</p> <p>(4)協助辦理租、售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81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854千元。</p> <p>(5)實地勘查及查訪占用戶等旅費255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70千元。</p> <p>9.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贍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計需236千元。</p> <p>10.辦理本署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看管、安全檢查、維修、保險、保全、大樓管理費、環境清理費及古蹟與歷史建物修復等，本年度計需85,883千元，包括：</p> <p>(1)水電通訊費1,854千元。</p> <p>(2)保險費2,749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67,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3)保全費1,706千元。</p> <p>(4)維修費717千元。</p> <p>(5)訟訴費用12千元。</p> <p>(6)差旅費85千元。</p> <p>(7)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218千元。</p> <p>(8)環境清理費45,802千元。</p> <p>(9)其他什支206千元。</p> <p>(10)影印機租金210千元。</p> <p>(11)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5,817千元。</p> <p>(12)古蹟與歷史建物維護及修繕，所需巡管、清潔及委外管理等經費5,945千元，維護修繕費用3,562千元，合計9,507千元。</p> <p>(13)「臺南三山國王廟」歷史建物修復及再利用工程2,50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計算如下：492千元×40%=197千元。</p> <p>(14)「淡水木下靜涯舊居」歷史建物修復及再利用工程2,50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計算如下：268千元×97%=260千元。</p> <p>11. 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20,000千元，項目如下：</p> <p>(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慰勞（問）及教育訓練費等費用計需1,480千元。</p> <p>(2)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電、公務行銷、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4,626千元。</p> <p>(3)土地處理專業諮詢、訴訟、鑑界、測量及資料申請等相關規費327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等經費11,349千元，合計11,676千元。</p> <p>(4)地上房屋、建築物丈量、查估、拆除、圍籬、土地整理維護、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費用計需2,218千元。</p> <p>12. 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相關法令業務</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1,267,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宣導說明作業費21千元。
			13. 標售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辦理標售作業經費7,430千元，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與業務聯繫3,012千元，車輛租金199千元，旅費180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866千元，合計13,687千元。
			14. 辦理國有財產標售、下鄉收件、換約等業務宣導所需說明文宣資料、公告製作及布條等相關經費，計列208千元。
			15. 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3,864千元，項目如下：
			(1) 處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刷及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1,069千元。
			(2) 辦理標租業務之公告作業費，計需329千元。
			(3) 辦理標租業務所需規費計需1,127千元。
			(4) 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335千元。
			(5) 協助執行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04千元。
			16. 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4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4千元。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3,213	改良利用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計列經費3,213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3,213		1. 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30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64		(1) 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郵資、電話、文件印製、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計需13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87		(2) 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共需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5		
2051 物品	442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7		
2072 國內旅費	780		
2084 短程車資	8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1,267,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計需旅費87千元。</p> <p>2.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805千元，包括：</p> <p>(1)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544千元。</p> <p>(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43千元及旅費218千元，合計261千元。</p> <p>3.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780千元，包括：</p> <p>(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365千元。</p> <p>(2)辦理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計需15千元。</p> <p>(3)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計需107千元。</p> <p>(4)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計需233千元。</p> <p>(5)辦理公務行銷，所需印刷及召開座談會等，計需60千元。</p> <p>4.本署及所屬分署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計需經費538千元，包括：</p> <p>(1)遴選專業技術服務機構提供都市更新權利價值及財務計畫之專業審查等所需經費250千元。</p> <p>(2)辦理公務行銷所需文具紙張、印刷及業</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1,267,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務聯繫等經費，計需103千元。</p> <p>(3)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參考書籍、印製表件及座談會等經費，計需112千元。</p> <p>(4)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旅費，計需73千元。</p> <p>5.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785千元，包括：</p> <p>(1)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計需50千元。</p> <p>(2)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刷、郵資、電話及業務聯繫與公告等相關經費398千元。</p> <p>(3)辦理公務行銷，所需印刷、平面媒體或廣播媒體之廣告及召開座談會等經費，計需123千元。</p> <p>(4)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45千元及旅費169千元，合計214千元。</p>
04 國有公用財產	2,758	公用財產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個單位辦理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2,758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2,758		
2006 水電費	228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1,12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96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382千元。
2027 保險費	260		(2)協助辦理撥用財產調查表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17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17		(3)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22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計需224千元。
2051 物品	149		3.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含宿舍)訪查旅費172
2054 一般事務費	40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		
2072 國內旅費	664		
2084 短程車資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1,267,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及公用財產管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教育訓練等相關經費152千元，合計324千元。
			4.辦理宿(眷)舍法規研修、解釋，完善承德首長宿舍管理維護並輔導各機關學校加強宿舍管理，積極收回被占用宿舍等業務，計列經費1,083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宿(眷)舍管理相關業務所需郵資等經費60千元。
			(2)國有眷舍房地訴訟案件之律師費等相關訴訟所需經費60千元。
			(3)辦理宿(眷)舍管理相關業務、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線上操作及宿舍法令說明會等所需經費90千元。
			(4)印製宿(眷)舍管理、處理法規釋例彙編費用80千元。
			(5)承德首長宿舍未配住宿舍水電費、瓦斯費等，計需228千元。
			(6)承德首長宿舍火險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地震險等，計需260千元。
			(7)辦理承德首長宿舍修繕、公共區域維護，計需170千元。
			(8)辦理承德首長宿舍電梯及消防等設備維(換)修費用，計需85千元。
			(9)參加各機關宿(眷)舍處理、管理相關會議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40千元，合計50千元。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56,782	資訊室及所屬各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
2000 業務費	54,147	分署、辦事處	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56,782千元，項目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65		1.業務費：54,147千元。
2009 通訊費	5,159		(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費用，計需28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5,107		(2)數據通訊費5,159千元，包括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內部網路、網際網路、戶役政專線、財政部薪資系統專線月租費用及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9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9		
2051 物品	1,062		
2054 一般事務費	23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67,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801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1,40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14,04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635		(5)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11,656千元，包括衛星定位勘測輔助系統、數位學習管理系統、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圖資平臺及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本署內部網站及網際網路網站系統、文書檔管系統、逾期末辦繼承登記財產標售管理系統、全國宿舍管理系統、國有財產估價資訊整合系統、中文字典檔管理系統、薪資管理系統、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管制系統、各分署網站系統、資安服務、個人電腦、主機套裝軟體及資安軟體版本更新等費用。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35		(6)系統營運管理費用18,000千元，包括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委外營運管理所需費用。
			(7)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通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498千元。
			(8)電腦耗材1,062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黑墨水盒、彩色墨水盒及滑鼠等。
			(9)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1,037千元。
			2.設備費：2,635千元，項目如下：
			(1)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掃描器、不斷電系統、磁帶櫃、機房門禁及環控系統設備之購置費2,329千元。
			(2)軟體購置費306千元，包括：備份軟體、文書處理軟體及作業系統軟體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5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本署及所屬所需公務機車等設備。

預期成果：

為期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	秘書室等及所屬	汰換本署及所屬所需公務機車5輛3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50	各分署、辦事處	
3025 運輸設備費	35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00	各單位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600		
6005 第一預備金	6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60,755	1,267,363	350	600		2,129,068
1000 人事費	775,328	-	-	-		775,32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1,028	-	-	-		441,02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8,533	-	-	-		58,53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524	-	-	-		17,524
1030 獎金	107,651	-	-	-		107,651
1035 其他給與	12,619	-	-	-		12,619
1040 加班值班費	35,905	-	-	-		35,90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0,363	-	-	-		50,363
1055 保險	51,705	-	-	-		51,705
2000 業務費	78,455	1,258,482	-	-		1,336,937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1	153	-	-		1,154
2006 水電費	18,142	1,817	-	-		19,959
2009 通訊費	4,229	15,167	-	-		19,396
2018 資訊服務費	-	45,107	-	-		45,10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41	7,633	-	-		10,174
2024 稅捐及規費	85	858,643	-	-		858,728
2027 保險費	821	3,009	-	-		3,830
2030 兼職費	-	1,404	-	-		1,40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260	142,936	-	-		148,1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4	19,273	-	-		20,23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	-	-		10
2051 物品	7,717	9,137	-	-		16,854
2054 一般事務費	26,181	121,047	-	-		147,22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27	11,089	-	-		15,31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42	-	-	-		1,14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98	899	-	-		5,197
2072 國內旅費	1,213	18,836	-	-		20,049
2081 運費	274	1,940	-	-		2,214
2084 短程車資	30	392	-	-		422
2093 特別費	320	-	-	-		32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6,342	8,340	350	-		15,03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5,000	-	-		5,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2,575	705	-	-		3,28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350	-		3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635	-	-		2,635
3035 雜項設備費	3,767	-	-	-		3,767
4000 獎補助費	630	541	-	-		1,17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	-	-		4
4080 損失及賠償	-	537	-	-		537
4085 獎勵及慰問	630	-	-	-		630
6000 預備金	-	-	-	600		6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600		600

財政部國有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10				財政部主管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775,328	1,336,937	1,171	-
				財務支出	775,328	1,336,937	1,171	-
		1		一般行政	775,328	78,455	630	-
		2		國有財產業務	-	1,258,482	541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產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00	2,114,036	-	15,032	-	-	15,032	2,129,068
600	2,114,036	-	15,032	-	-	15,032	2,129,068
-	854,413	-	6,342	-	-	6,342	860,755
-	1,259,023	-	8,340	-	-	8,340	1,267,363
-	-	-	350	-	-	350	350
-	-	-	350	-	-	350	350
600	600	-	-	-	-	-	600

財政部國有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10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	5,000	-	3,280
				4017400000 財務支出	-	5,000	-	3,280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	-	-	2,575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	5,000	-	705
				4017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產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50	2,635	3,767	-	-	-	15,032
350	2,635	3,767	-	-	-	15,032
-	-	3,767	-	-	-	6,342
-	2,635	-	-	-	-	8,340
350	-	-	-	-	-	350
350	-	-	-	-	-	35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1,02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8,53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524	
六、獎金	107,651	
七、其他給與	12,619	
八、加班值班費	35,90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0,363	
十一、保險	51,70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75,328	

財政部國有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610	610	-	-	-	-	-	-	26	26	12	13	5	5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610	610	-	-	-	-	-	-	26	26	12	13	5	5

產署及所屬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6	26	99	100	-	-	778	780	739,423	739,375	48	1.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技工1人、約僱1人。 2.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3. 109年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304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12人，經費5,260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292人，經費142,936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 4. 「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23人，經費9,863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駕駛、機電維護、文書處理、人力保全服務及檔案掃描等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3人，經費1,710千元，以協助辦理資訊設備維護服務等業務。
26	26	99	100	-	-	778	780	739,423	739,375	4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1.02	1,798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30	8721-J6。 本署(油氣雙 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0.08	1,798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14	3117-QH。 北區(油氣雙 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0.08	1,798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14	3119-QH。 金馬(油氣雙 燃料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6	125	0	0.00	0	2	12	MY6-276雲林(預計108年8月 汰換電動機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7	125	312	29.00	9	3	13	MY6-422雲林(預計108年8月 汰換電動機車)、KR8-265臺 南。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04	125	0	0.00	0	5	35	PU8-455南投(預計108年8月 汰換電動機車)、PU8-453雲 林(預計108年 8月汰換電動 機車)、PU8-4 31雲林(預計1 08年8月汰換 電動機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5	125	312	29.00	9	2	1	CNS-666本署 。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6	125	936	29.00	27	5	3	P27-198雲林 、P27-193南 投、P27-192 南投。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624	29.00	18	9	37	G5W-501新竹(預計108年8月 汰換電動機車)、G5W-398雲 林、G5W-397 雲林、G5W-39 9新竹(預計10 8年8月汰換電 動機車)、J6Q -075南區(預 計108年9月汰 換電動機車) 。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312	29.00	9	3	13	K6F-237桃園 、K6F-259宜 蘭(預計108年 8月汰換電動 機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6	125	0	0.00	0	5	35	903-BEK基隆(預計108年8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312	29.00	9	2	1	汰換電動機車) 、693-BQP桃園(預計108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695-BQP桃園(預計108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 097-BDW本署。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5	0	0.00	0	3	23	3JQ-631澎湖(預計108年9月汰換電動機車)、3JQ-632澎湖(預計108年9月汰換電動機車)。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1,612	29.00	47	12	27	683-DGC基隆(預計109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685-DGC基隆(預計109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755-DHF桃園(預計108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756-DHF桃園、770-CYW屏東、773-CYW屏東、776-CYW屏東。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936	29.00	27	9	27	915-DAG南區(預計108年9月汰換電動機車)、916-DAG南區、917-DAG南區、918-DAG南區、919-DAG澎湖(預計108年9月汰換電動機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00	312	29.00	9	2	1	512-JSL臺南。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5	624	29.00	18	3	2	513-JSL臺南、171-JQQ嘉義。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5	3,354	29.00	97	20	27	832-HYK北區(預計109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833-HYK北區(預計109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839-HYK北區(預計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7	125	4,680	29.00	136	26	17	09年8月汰換 電動機車)、8 50-HYK北區、 851-HYK北區 、835-HYK基 隆、836-HYK 基隆、852-HY K基隆、837-H YK桃園、838- HYK桃園、853 -HYK桃園、85 5-HYK金馬。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8	0	0	0.00	0	5	2	692-KGJ北區 、693-KGJ北 區、695-KGJ 北區、696-KG J北區、697-K GJ北區、698- KGJ北區、699 -KGJ北區、70 0-KGJ北區、7 02-KGJ北區、 705-KGJ宜蘭 、706-KGJ宜 蘭、707-KGJ 宜蘭、708-KG J宜蘭、709-K GJ宜蘭、710- KGJ臺東。
1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5	4,056	29.00	118	22	15	538-QKC基隆 、539-QKC桃 園、550-QKC 宜蘭(3輛均為 輕型電動機車)。
1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6	125	4,680	29.00	136	26	17	012-MNY中區 、015-MNY中 區、016-MNY 中區、018-MN Y中區、021-M NY苗栗、023- MNY苗栗、025 -MNY苗栗、02 0-MNY新竹、0 22-MNY新竹、 011-MNY彰化 、013-MNY彰 化、017-MNY 彰化、019-MN Y雲林。
										AES-7588花蓮 、AES-7589花 蓮、AES-7590 花蓮、AES-75 91花蓮、AES-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7	150	936	29.00	27	5	4	7578北區、AES-7579北區、AES-7580北區、AES-7585桃園、AES-7586桃園、AES-7587桃園、AES-7581基隆、AES-7582基隆、AES-7583基隆、AES-7592金馬、AES-7593金馬。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7	125	1,248	29.00	36	7	5	AEV-2001南區、AEV-2002南區、AEV-2003南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6	125	312	29.00	9	2	1	638-MXU花蓮、650-MXU北區、651-MXU北區、639-MXU臺東。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7	125	312	29.00	9	2	1	ADH-8173嘉義。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9	125	936	29.00	27	5	3	MER-6183嘉義。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5	125	624	29.00	18	3	2	MDT-0520北區、MDT-0521基隆、MDT-0522桃園。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6	125	312	29.00	9	2	1	MMH-5856屏東、MMH-5857屏東。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7	125	624	29.00	18	3	2	MLU-7693嘉義。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8	125	312	29.00	9	2	1	MJU-553本署、MJU-556本署。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9	125	1,560	29.00	45	9	6	MJU-0571臺東。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4	125	312	29.00	9	2	1	MJU-0566北區、MJU-0569北區、MJU-0570桃園、MJU-0568花蓮、MJU-0565金馬。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5	125	312	29.00	9	2	1	XC-125ER南區(接收移撥)。
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7	125	2,496	29.00	72	14	9	MTJ-8603屏東。
										MPM-7293北區、MPM-7295桃園、MPM-7296桃園、MPM-7297桃園、MPM-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7298基隆、MP
M-7299宜蘭、
MUN-0071澎湖
、MUG-1119嘉
義。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10 人	技工	1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99 人
	工友	2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78 人

財政部國有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4	66,131.76	1,081,704	3,946	1	2,833.87	106
二、機關宿舍	176	18,279.88	343,265	340	-	-	-
1 首長宿舍	98	15,073.47	311,758	17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73	2,645.06	26,176	138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	561.35	5,331	32	-	-	-
三、其他	9	-	404	5	-	-	-
合 計		84,411.64	1,425,373	4,291		2,833.87	106

1.自有：

(1)辦公房屋：本署4筆、北區分署5筆、花蓮辦事處1筆、基隆辦事處2筆、宜蘭辦事處2筆、桃園辦事處3筆、金馬辦事處1筆、中區分署1筆、新竹辦事處1筆、南投辦事處1筆、彰化辦事處1筆、雲林辦事處5筆、南區分署5筆、臺南辦事處6筆、嘉義辦事處2筆、屏東辦事處1筆、澎湖辦事處2筆、臺東辦事處1筆。

(2)機關宿舍：

<1>首長宿舍：承德首長宿舍98戶（房屋面積9,686.04平方公尺，公設面積5,387.43平方公尺）。

<2>單房間職務宿舍：本署15戶、北區分署9戶、宜蘭辦事處2戶、花蓮辦事處4戶、中區分署6戶、新竹辦事處6戶、苗栗辦事處5戶、南區分署9戶、嘉義辦事處9戶、臺東辦事處8戶。

<3>多房間職務宿舍：本署1戶、中區分署1戶、新竹辦事處2戶、彰化辦事處1戶。

(3)其他：本署2筆、北區分署1筆、南投辦事處1筆、嘉義辦事處4筆、屏東辦事處1筆。

2.無償借用：苗栗辦事處1筆（與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合署共用），已取得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同意撥用函，刻正續處重擬撥用計畫中。

產署及所屬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68,965.63	-	-	4,052
-	-	-	-	-	18,279.88	-	-	340
-	-	-	-	-	15,073.47	-	-	170
-	-	-	-	-	2,645.06	-	-	138
-	-	-	-	-	561.35	-	-	32
-	-	-	-	-	-	-	-	5
-	-	-	-	-	87,245.51	-	-	4,397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0			0017000000		4			0700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38,051				財產收入	4,364
			0017400000		97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8,051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364
		2	4017400200				1	0717400100	
			國有財產業務	38,051				財產孳息	4,360
							3	0717400103	
								租金收入	4,360
							3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4
							1	0717400301	
								土地作價	4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3,687
					96			12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3,687
							1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33,687
							2	1217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3,687

**財政部國有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017400200				-
國有財產業務				
[1]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	01	109-109	符合國有財產法第60條及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規定之寺廟教堂	-
			申請人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申請受贈國有財產，循序審查後，符合規定並報經財政部核定後，得於完成預算程序後辦理贈與手續。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0 損失及賠償				-
(1)4017400200				-
國有財產業務				
[1]國有財產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款	03	109-109	經法院判決請求損害賠償之當事人	-
			辦理國有財產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4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退休退職人員	-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暨考試院訂頒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產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71	-	-	1,171
-	4	-	-	4
-	4	-	-	4
-	4	-	-	4
-	4	-	-	4
-	4	-	-	4
-	1,167	-	-	1,167
-	537	-	-	537
-	537	-	-	537
-	537	-	-	537
-	630	-	-	630
-	630	-	-	630
-	630	-	-	63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45,737	1,167,128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945,737	1,167,128	-	-

109年度

支 出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產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5,000	-	35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5,000	-	350

產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06	9,376	-	15,032	2,129,068
306	9,376	-	15,032	2,129,06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7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	109-114	13.44	-	-	1.62	11.82	1.行政院108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80018221號函核准辦理。 2.109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有財產業務」科目1.62億元（本署0.01億元、北區分署0.54億元、中區分署0.53億元、南區分署0.54億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		
(一)	<p>通案決議</p>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 	本署及所屬 108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 容	辦理情形
	<p>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理情形
	<p>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p>本署及所屬尚無編列科研經費。</p>
(三)	<p>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p>	<p>非屬本署業務。</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非屬本署業務。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本署及所屬現有資訊系統於規劃設計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時，已考量使用者需求，並視使用者需求增修系統功能。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 32 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 107 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 103 至 107 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 108 年 6 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署及所屬尚無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授權性規定。自 68 年 7 月 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	本署及所屬尚無許可設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遵照辦理。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非屬本署業務。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p>財政委員會</p> <p>歲出部分</p> <p>新增決議</p> <p>國有財產署及所屬</p>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p>外界批評近年國有地閒置比率愈來愈高，甚至價格居高不下。的台北市、新北市閒置建築用地也不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活化國有地、減少管理成本，研擬鬆綁雙北市 500 坪以下國有地禁售令，以利國有地活化；國有土地售地政策牽涉龐大的利益與公平問題，鑑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布實施，針對政府於威權統治時期以司法不法沒收之土地，已立法明定需返還給威權統治時期受不法判決的受難者或其家屬；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行政院長賴清德於立法院院會答覆立法院立法委員所提質詢表示：「財產部分，該還給人家的我們會還給人家。」經查，目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戒嚴時期沒收土地 111 筆，房產 2 筆，為避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進行活化國有地工作時誤賣威權統治時期受難者被沒收財產，導致轉型正義回復受難者權利難度增加，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禁止處分威權統治時期沒收取得之國有財產，以利受難者及其家屬進行後續申請權利回復相關事宜。</p>	<p>本署以 108 年 1 月 24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840000760 號函囑所屬各分署、辦事處就經管戒嚴時期人民被沒收土地、房屋，禁止辦理出售及交換，以利受難者及其家屬進行後續申請回復相關事宜。</p>
(二)	<p>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p> <p>102 年竣工之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原規劃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進駐，惟配合組織改造等因素，改由該部所屬機關搬入；106 年勞動部雖獲配參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主辦之都更案分回永久辦公廳舍，惟涉文資保存疑義，已予註銷。</p> <p>由於自有辦公廳舍需考量部會業務特性、區位交通及空間坪數等因素，爰建請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積極配合協助勞動部尋覓自有辦公廳舍，俾降低租金支出。</p>	<p>本部以 108 年 2 月 15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835001240 號函立法院，說明協助勞動部尋覓自有辦公廳舍辦理情形。</p>
(十一)	<p>財政部</p> <p>財政部截至 107 年 8 月底國有非公用土地總面積 21 萬 9,871 公頃、總價值 9,004 億元；國有非公用土地歸屬為建築用地之面積約 8,344 公頃，其中閒置之可建築用地面積 1,922 公頃，占建築用地之比率 23.03%。進一步以區位劃分，其中位於雙北市之閒置建築用地面積約 183.49 公頃，相當於 7 個大安森林公園之面積，且其中不乏接管多年之大面積可建築用地，或位於精華地區及鄰近捷運站者，恐與財政部「加強國有財產清查運用，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相悖。又如審</p>	<p>本部以 108 年 2 月 13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835001250 號函立法院，說明協助各部會篩選合適國有不動產作為辦公廳舍辦理情形。</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計部舊大樓改建計畫多年未獲行政院同意辦理，許多機關皆有編列耐震補強建物預算之需求，勞動部辦公場所亦為租用等，不少行政機關即有新建或更新辦公場所之需求。爰此建請財政部積極協助各部會篩選合適國有不動產作為辦公廳舍。	
(十二)	財政部於 107 年 9 月 17 日遷至景美辦公，查財政部原規劃該部、國庫署及賦稅署於 107 年度先行進駐景美新建辦公大樓，再辦理愛國西路大樓原地改建，俟改建完成後再遷回原址；然行政院 106 年 9 月函示略謂，財政部等 3 個機關搬遷至景美新建辦公大樓後，辦公空間充裕、已無辦公廳舍取得之需求，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及避免外界質疑，不宜再度搬遷，騰空之愛國西路原址移交國有財產署統籌運用。鑑於愛國西路原址位於台北市中心且價值甚高，允宜儘速依員工數、面積、業務特性等面向審慎規劃入駐機關，以避免閒置及節省保全費用。爰請財政部針對原址用途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以 108 年 2 月 26 日台財產改字第 1085000051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愛國西路辦公大樓原址用途規劃書面報告」1 份。
(十三)	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950 萬 9 千元。經查，該部於 107 年 9 月 17 日遷至景美辦公，惟原位於愛國西路舊辦公處目前仍於前門、側門均派駐保全，恐有閒置之虞及須負擔相關保全費用。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愛國西路辦公大樓之後續利用計畫書面報告，俾利資源有效運用。	本部以 108 年 3 月 11 日台財產改字第 1085000063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愛國西路辦公大樓後續利用計畫書面報告」1 份。
(一)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業務費」編列 7,311 萬 1 千元，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獎牌製作、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 983 萬 3 千元，攸關印刷資料及推動業務委外項目編列經費用途不明，避免該預算運用之寬鬆現象，須提供相關詳細說明，應嚴謹監督審查，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執行之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1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通過。
(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316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相差約 98 萬 6 千元。經查該預算未清楚說明房屋建築養護費用預計使用情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	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1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通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養護費用使用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385 萬 1 千元，與 107 年度預算相比增加 43 萬 9 千元，且無新增之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養護費用使用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1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通過。
(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設備及投資」編列 1,189 萬 9 千元，辦理汰換及增購本署及所屬所需之設備 354 萬元，該單位每年皆編列預算汰購冷氣機及數位相機等電子產品，依照相關產品壽命年限，因皆能正常使用，無須每年汰購等情況，避免該預算編列鬆散之虞，為撙節政府支出，基此，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執行之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1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通過。
(五)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835 萬 9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 817 萬元，增幅達 432%，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1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通過。
(六)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編列 296 萬 8 千元，較 107、106 年度增加 111 萬元、228 萬 6 千元，增幅達 60%、335%，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1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通過。
(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編列 5,721 萬 7 千元。惟未知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1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通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八)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項下編列 11 億 5,358 萬 9 千元。</p> <p>近年露營成為國人新興之休閒活動，業者紛紛闢建露營區，然部分露營區有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情事，亟待加以清查。經查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計列管 78 處露營場，另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各地方政府轄區內待清查或待確認露營場共 968 家 (48.67%)、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計 719 家 (36.15%)、無營業露營場計 121 家 (6.08%)，僅 181 家 (9.1%) 合法，未及一成。</p> <p>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1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通過。</p>
(九)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2,434 萬 8 千元，與 107 年預算相比增加 617 萬 5 千元。經查該預算未清楚說明房屋建築養護費用預計使用情況，且無新增之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養護費用使用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1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通過。</p>
(十)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運費」編列 8,622 萬 6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相比增加 8,423 萬 7 千元。經查該預算未清楚說明使用情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該預算使用情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1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通過。</p>
(十一)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編列 783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1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通過。</p>
(十二)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編列 895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公用財產管理業務。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p>	<p>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1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通過。</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編列 5,629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1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通過。
(十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資訊服務費」編列系統營運管理費用 1,720 萬 5 千元，與 107 年度預算相比增加 1,690 萬 5 千元，該項預算增幅甚大實屬異常，且無新增之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1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通過。
(十五)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為健全國家資產管理，辦理國有不動產接管登記，增加可收益國有財產；勘查國有不動產使用現況，提高各項業務執行效能等業務，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有財產業務」計畫 12 億 8,388 萬 8 千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政部對國有被占用土地之處理面積偏低，產籍列管被占用之土地面積 102 至 106 年度處理面積分別為 3,546 公頃（或 13.21%）、4,265 公頃（或 16.38%）、4,164 公頃（或 16.21%）、4,360 公頃（或 17.33%）及 6,016 公頃（或 24.72%），雖產籍列管被占用土地面積逐年減少，惟截至 106 年底被占用面積仍高達 2 萬 4,332 公頃，顯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國有土地被占用之清理成效不彰，爰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加強辦理勘清查作業，以提高每年收回被占用土地之面積及比率，俾使土地運用更具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以 108 年 4 月 12 日台財產管字第 1084000321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加強辦理勘清查作業改善被占用國有土地清理成果書面報告」1 份。
(十六)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 11 億 3,358 萬 5 千元，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國有非公用土地遭業者違法占用營運列管案件總體盤點及改善」書面報告。 近年露營成為國人新興之休閒活動，業者紛紛闢建露營區，然部分露營區有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情事，經查截至 106 年 9 月止，位處國有非公用土地之露營區計 123 案，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有租約或委託經營契約者計 43 案，未訂有租	本部以 108 年 3 月 19 日台財產管字第 1084000195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遭業者違法占用營運列管案件總體盤點及改善書面報告」1 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契)約者計 80 案(已依占用列管計 35 案,無租(契)約亦無占用列管計 45 案),另交通部觀光局分別於 107 年 1 月 16 日、3 月 31 日及 9 月 28 日三度公布各地方政府盤查轄區內共計 1,989 家露營場資訊,其中待清查或待確認計 968 家(48.67%),僅 181 家(9.1%)合法,未及一成;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計 719 家(36.15%);無營業露營場計 121 家(6.08%),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除持續清查現有資料外,亦宜納入交通部觀光局資料予以檢視及比對,避免有所遺漏,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國有非公用土地遭業者違法占用營運列管案件總體盤點及改善」書面報告。</p>	
(十七)	<p>經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至 107 年 8 月底閒置面積增至 2 萬 0,030 公頃,較 96 年度增加 9,500 餘公頃,其中建築用地之閒置比率更逾 20%,當中不乏位於精華地區及鄰近捷運站者。</p> <p>爰此,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建立閒置土地追蹤機制並廣續規劃有效之活化方式,俾儘速去化閒置土地。</p>	<p>本部以 108 年 3 月 25 日台財產管字第 1084000205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活化方式書面報告」1 份。</p>
(十八)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業務費」編列 321 萬 3 千元,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就閒置土地活化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為「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價值」,惟據統計,截至 107 年 8 月底國有非公用土地歸屬為建築用地之面積約 8,344 公頃,其中閒置部分約 1,922 公頃,閒置比率 23.03%;進一步以區位劃分,其中位於雙北市之閒置建築用地面積約 183.49 公頃,相當於 7 個大安森林公園之面積,且其中不乏接管多年之大面積可建築用地,或位於精華地區及鄰近捷運站者,恐與 108 年度預算施政目標與重點有悖,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就閒置土地活化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本部以 108 年 3 月 25 日台財產管字第 1084000224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活化方式書面報告」1 份。</p>
(十九)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 11 億 3,358 萬 5 千元,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與未來作業期程。</p>	<p>本部以 108 年 4 月 17 日台財產管字第 1084000299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執行檳榔管理方案超限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檢討書面報告」1</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有鑑於過去對國內檳榔栽種及產銷未及早介入管理，致違法栽種氾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3 年 9 月實施「檳榔管理方案」，以維護國土保安，其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負責辦理「檳榔管理方案」有關國有非公用土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之排除業務，原有共 151.90 公頃計 511 筆確定列管、655.77 公頃計 8,208 筆待釐清，應於 106 年 6 月底前完成清查作業並全部解除列管，然至 106 年年底，待確認土地雖已全數釐清，共有 207 公頃計 1,418 筆納入列管，但總體尚未解除列管者仍有 55.34 公頃 217 筆，明顯有行政效率不佳之缺失，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與未來作業期程。</p>	<p>份。</p>
(二十)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編列辦理都市更新分回房地驗收及接管費用 30 萬元，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因經管國有地，偶有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案，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台北與新北市收回共 183 件住宅，僅 11 戶作為社會住宅，占所有收回戶數 6%，成效有限；查立法院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通案決議第 21 項：「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顯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積極依決議辦理，為使社會住宅整體規劃及建築空間配置確實合乎使用者需求，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本部以 108 年 2 月 25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83500177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參與都市更新分回住宅優先作為社會住宅檢討報告」1 份。</p>
(二十一)	<p>鑑於目前各公務機關經管之公用房舍常有閒置情形，未充分利用，閒置之公有房舍應變更為非公用後移交國有財產署。故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要求各公務機關清查轄下所經管所有國有職務宿舍使用情形，完成閒置狀況之書面檢討報告。</p>	<p>本部以 108 年 6 月 14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835006260 號函立法院，檢送「國有職務宿舍閒置狀況書面檢討報告」1 份。</p>
(二十二)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 11 億 3,358 萬</p>	<p>本部以 108 年 4 月 10 日台財產管字第 1084000300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5 千元，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議並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法務部等有關機關確認適法性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過去對國內檳榔栽種及產銷未及早介入管理，致違法栽種氾濫，包括相關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係涉及民事、刑事及水土保持法等多重違法行為，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並未善用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有關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責之規定，而多著重依民法規定訴請返還土地，致失其嚇阻效果，顯有改進空間；至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占用人不詳案件，歷來均認屬無主物而未敢貿然伐除，致違法者有恃無恐，更因此於 107 年 5 月遭監察院提出糾正，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議並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法務部等有關機關確認適法性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部國有財產署洽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機關確認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等規定執行之適法性書面報告」1 份。</p>
(二十三)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 11 億 3,358 萬 5 千元，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巡查，以遏止違規情節故態復萌」書面報告。</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3 年 9 月實施「檳榔管理方案」，以維護國土保安，其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負責辦理「檳榔管理方案」有關國有非公用土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之排除業務，共 207 公頃計 1,418 筆納入列管，應辦理種植檳榔之排除業務；截至 106 年底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雖已解除列管 151.71 公頃計 1,201 筆土地，然其中計 36.75 公頃 106 筆，占解除列管總面積 151.71 公頃之 24.22%是以「恢復自然植生」方式解除，並未實際進行伐除檳榔，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統計，過去以「恢復自然植生」解除列管件之再犯率達 14.5%，有違「檳榔管理方案」維護國土保安之原則，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巡查，以遏止違規情節故態復萌」書面報告。</p>	<p>本部以 108 年 4 月 15 日台財產管字第 1084000326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執行檳榔管理方案超限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如何加強巡查，以遏止違規情節故態復萌』書面報告」1 份。</p>
(二十四)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辦理都市更新分回房地驗收及接管費用編列 30 萬元，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因經管國有地，偶有參與都市更新開</p>	<p>本部以 108 年 4 月 16 日台財產管字第 10840003290 號函立法院，檢送「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地驗收及接管費用編列經費書面報告」1 份。</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發案，其中台北市與新北市共分回都市更新住宅數百戶，總價值高達 70 億元，卻因多次標售不順，滯銷多年，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收回之 183 件住宅，仍有 103 件待處理，衍生每年仍須編列預算支付水電與管理費等浪費公帑情事，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	
(二十五)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辦理本署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看管、安全檢查、維修、保險、保全、大樓管理費、環境清潔費、廢棄物清理費及歷史建物修復等編列 1 億 5,456 萬 1 千元，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文資維護計畫書面報告。</p> <p>國有財產署因接收日產、無人登記或無人繼承之財產，目前管理全國 246 處古蹟及歷史建物，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無法爭取古蹟維護預算，亦無文資保存專業之人力，以至於文資無法有效管理，甚至近年來被台北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因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分別裁罰 30 萬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07 年 9 月份訂定「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認養維護要點」，開放民間資源共同投入文資維護，然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不僅無文資保存專業人力為標租與維護品質把關，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另開但書，讓認養者可做為觀光等商業營利行為，若無專業人員把關，商業營利與文資保存恐有本末倒置之虞，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文資維護計畫書面報告。</p>	本部以 108 年 2 月 21 日台財產管字第 1084000124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維護計畫書面報告」1 份。
(二十六)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近年來清理被占用國有土地雖有成效，然據該署提供近 5 年被占用國有土地面積資料指出，截至 106 年底，產籍列管被占用之土地面積仍高達 2.4 萬多公頃，若以占有機關類別區分，仍高達有近八成土地為私人所占用(如附表 1)，其中，又以宗教團體占用之土地最難處理(經統計，尚有 3,600 餘件，約 114 公頃被占用中)。爰此，為促進國有財產之運用效益並增裕國庫收入，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善盡管理國有財產之責任，更積極主動地想方設法加速清理被占用國有土地，俾符合社會期待及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一、本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面積，104 年至 108 年 5 月分別為 2 萬 5,695 公頃、2 萬 5,157 公頃、2 萬 4,332 公頃、2 萬 2,588 公頃、2 萬 1,730 公頃，顯示有逐年下降趨勢，茲國有被占用土地，面積大小不一，地形曲折夾雜於私有土地間，占用態樣複雜，有涉民眾生活與居住者，本署各分署、辦事處啟動占用處理，常遭占用人以界址爭議、占用面積疑義、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table><tr><th colspan="7">(附表 1)近五年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分析表（以占用機關區分） 單位：%</th></tr><tr><th>年度</th><th>政府機關</th><th>非公司組織公營機構</th><th>公司組織公營機構</th><th>私人</th><th>其他</th><th>其他公法人</th></tr><tr><td>102</td><td>2.31</td><td>0.05</td><td>0.14</td><td>77.98</td><td>18.02</td><td>1.50</td></tr><tr><td>103</td><td>2.10</td><td>0.05</td><td>0.17</td><td>78.89</td><td>18.02</td><td>0.77</td></tr><tr><td>104</td><td>2.16</td><td>0.06</td><td>0.20</td><td>79.53</td><td>17.78</td><td>0.27</td></tr><tr><td>105</td><td>2.07</td><td>0.05</td><td>0.18</td><td>80.30</td><td>17.11</td><td>0.29</td></tr><tr><td>106</td><td>2.11</td><td>0.06</td><td>0.19</td><td>83.11</td><td>14.06</td><td>0.47</td></tr></table>						(附表 1)近五年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分析表（以占用機關區分） 單位：%							年度	政府機關	非公司組織公營機構	公司組織公營機構	私人	其他	其他公法人	102	2.31	0.05	0.14	77.98	18.02	1.50	103	2.10	0.05	0.17	78.89	18.02	0.77	104	2.16	0.06	0.20	79.53	17.78	0.27	105	2.07	0.05	0.18	80.30	17.11	0.29	106	2.11	0.06	0.19	83.11	14.06	0.47	居住權、生存權應受保障等由未予配合，須再與占用人溝通協調，處理甚費人力與時間，占用處理極具挑戰性。 二、為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本署已報奉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且達成各項工作目標，為持續加強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清查及處理效能，已訂定第二期計畫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宗教團體占用案件亦屬清理計畫處理範疇，本署業持續督促所屬各分署、辦事處依計畫列管及執行。
(附表 1)近五年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分析表（以占用機關區分） 單位：%																																																								
年度	政府機關	非公司組織公營機構	公司組織公營機構	私人	其他	其他公法人																																																		
102	2.31	0.05	0.14	77.98	18.02	1.50																																																		
103	2.10	0.05	0.17	78.89	18.02	0.77																																																		
104	2.16	0.06	0.20	79.53	17.78	0.27																																																		
105	2.07	0.05	0.18	80.30	17.11	0.29																																																		
106	2.11	0.06	0.19	83.11	14.06	0.47																																																		
(一)	<p>省市地方政府</p>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遵照辦理。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9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11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1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14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1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1,20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署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5,790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署職員149人、技工3人、工友6人、聘用9人、約僱5人，合計172人所需之人事費195,790千元(含考績獎金13,308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6,099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255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195,79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9,10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9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18		
1030 獎金	29,712		
1035 其他給與	2,520		
1040 加班值班費	8,83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992		
1055 保險	12,05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411	秘書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15,151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395千元。 (2)本署耗用水電費，本年度計需2,299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本年度計需1,194千元。 (4)本署公務車輛租金，本年度計需165千元。 (5)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本年度計需14千元。 (6)本署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本年度計需102千元。 (7)本署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本年度計需1,357千元。 (8)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出席費計需156千元；人事服務園地月刊、專書閱讀所需之審查、校對、編輯等所需稿費15千元，合計171千
2000 業務費	15,151		
2003 教育訓練費	395		
2006 水電費	2,299		
2009 通訊費	1,19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5		
2024 稅捐及規費	14		
2027 保險費	10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5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1,220		
2054 一般事務費	6,99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4		
2081 運費	88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15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211,2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		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40		(9)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0		(10)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		(11)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本年度計需10千元。
			(12)公務車輛油料費按油氣雙燃料車自有1輛、機車4輛，全年度計需汽油2,100公升，每公升以29元編列，液化石油氣972公升，每公升以17.1元編列，本年度計需77千元。
			(13)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本年度計需1,143千元。
			(14)按職員149人、技工3人、工友6人、聘用9人、約僱5人，合計172人，文康活動經費每人每年2千元，本年度計需344千元。
			(15)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獎牌製作、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本年度計需3,985千元。
			(16)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包括廉潔效能民意調查、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宣導及場地佈置等，計需820千元。
			(17)本署辦公廳舍保全費用，本年度計需1,763千元。
			(18)為鼓勵同仁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研提與機關業務及管理制度相關之各項興革意見，進而落實施行創新便民服務、改造行政流程及促進開源節流，以提升行政效率，增進為民服務品質，爰實施創意提案制度，所需經費60千元。
			(19)專書閱讀活動所需經費20千元。
			(20)本署辦公房舍、庫房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本年度計需316千元。
			(2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1,000元×1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1,2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機車1,700元×4輛），本年度計需58千元。
			(22)辦公器具養護費本年度計需170千元，按職員149人、聘用9人、約僱5人，合計16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3)本署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廳舍及庫房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本年度計需394千元。
			(24)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短程車資20千元。
			(25)運輸公物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88千元。
			(26)署長1人特別費158千元。
			2.汰換冷氣機3臺及空氣清淨機2臺等設備140千元。
			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0千元，按20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72,67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及編製財產總目錄等業務。
2. 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 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 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公用財產檢核、宿(眷)舍管理及承德首長宿舍借用維護等業務。
5. 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 強化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績效及提升其運用效益。
2. 規劃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業務，以配合政策需要，促進土地利用，按預定工作計畫進行各項業務工作。
3. 預計完成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教育訓練1,200人次及辦理全國宿舍管理系統暨宿舍管理法規說明會6場。
4. 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8,025	接收保管組	<p>本分支計畫係本署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8,025千元，項目如下：</p> <p>1. 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可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4,318千元，項目如下：</p> <p>(1) 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97千元。</p> <p>(2) 辦理移轉、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之規費，全年度計需300千元。</p> <p>(3) 辦理土地產權等業務糾紛及訴訟案件，所需訴訟案件擔保金及律師費，全年度計需3,327千元。</p> <p>(4) 協助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接管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34千元。</p> <p>(5) 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治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20千元及旅費140千元，合計160千元。</p> <p>2. 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655千元，項目如下：</p> <p>(1) 辦理國有登記業務經費10千元。</p>
2000 業務費	8,025		
2009 通訊費	72		
2024 稅捐及規費	1,4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25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2051 物品	74		
2054 一般事務費	3,195		
2072 國內旅費	525		
2084 短程車資	2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72,6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共需380千元。</p> <p>(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所需旅費265千元。</p> <p>3.經法院裁定本署任遺產管理人職務後，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300千元，項目如下：</p> <p>(1)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全年度計需180千元。</p> <p>(2)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120千元。</p> <p>4.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之勘（清）查、測量、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及業務聯繫等經費，全年度計需110千元。</p> <p>5.辦理國有公用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地籍圖簿之管理及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473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7千元。</p> <p>(2)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56千元。</p> <p>6.國有土地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土地重劃，分配結果如實際分配土地之面積大於應分配之面積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第2項規定，應繳納差額地價，全年度計需800千元。</p> <p>7.協助辦理國家資產資料建置，更新異動及維護作業，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69千元。</p>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25,536	管理處分組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25,536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25,536		1.估價委員兼職酬金，本年度計需72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0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
2024 稅捐及規費	14,85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72,6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0 兼職費	504		等業務，計列經費3,742千元，項目如下：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35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經費59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8		(2)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23千元。
2051 物品	1,790		(3)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署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全年度計需1,6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09		(4)督導業務、開會等旅費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27		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8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80018221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計需31,742千元，係執行處理子計畫，計畫期程為109年到114年，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96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66		(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書籍、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946千元。
			(2)督導業務、開會等旅費450千元。
			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及本署作業費，計列經費837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72,6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660千元。</p> <p>(2)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原列入放領清冊之土地，全年度計需支付管理費145千元。</p> <p>(3)督導辦理委託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及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開會等所需旅費32千元。</p> <p>5.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12,905千元。</p> <p>6.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485千元，項目如下：</p> <p>(1)本署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業務聯繫等經費340千元。</p> <p>(2)辦理查估地價所需短程車資66千元及旅費79千元，合計145千元。</p> <p>7.辦理本署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2,363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250千元。</p> <p>(2)督導國有財產出售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全年度計需94千元。</p> <p>(3)辦理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全年度計需552千元。</p> <p>(4)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售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01千元。</p> <p>(5)業務督導及開會等所需旅費166千元。</p> <p>8.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計需88千元。</p> <p>9.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72,6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3,000千元，項目如下： (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慰勞（問）等費用計需450千元。 (2)一般性耗用材料、公務行銷、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1,009千元。 (3)協助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等經費961千元。 (4)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費用計需580千元。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794	改良利用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計列經費794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794		1.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18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8		(1)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10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		(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68千元，合計78千元。
2051 物品	115		2. 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27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14		(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文件印製、查核業務表報及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16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62		(2)辦理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計需1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72,6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計需89千元。
			3.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計需經費163千元，包括：
			(1)辦理公務行銷所需文具紙張、印刷及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103千元。
			(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旅費，計需60千元。
			4.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及公務行銷等費用，計需經費178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計需50千元。
			(2)辦理公務行銷，所需印刷、平面媒體或廣播媒體之廣告及召開座談會等經費，計需83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計需45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1,637	公用財產組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辦理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637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1,637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66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28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26千元。
2009 通訊費	60		(2)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40千元。
2027 保險費	260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計需16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		3.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含宿舍)訪查旅費172千元及公用財產管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教育訓練等相關經費152千元，合計324千元。
2051 物品	58		4.辦理宿(眷)舍法規研修、解釋，完善承德首長宿舍管理維護並輔導各機關學校加強宿舍
2054 一般事務費	27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		
2072 國內旅費	416		
2084 短程車資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72,6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管理，積極收回被占用宿舍等業務，計列經費1,083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宿(眷)舍管理相關業務所需郵資等經費60千元。 (2)國有眷舍房地訴訟案件之律師費等相關訴訟所需經費60千元。 (3)辦理宿(眷)舍管理相關業務、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線上操作及宿舍法令說明會等所需經費90千元。 (4)印製宿(眷)舍管理、處理法規釋例彙編費用80千元。 (5)承德首長宿舍未配住宿舍水電費、瓦斯費等，計需228千元。 (6)承德首長宿舍火險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地震險等，計需260千元。 (7)辦理承德首長宿舍修繕、公共區域維護，計需170千元。 (8)辦理承德首長宿舍電梯及消防等設備維(換)修費用，計需85千元。 (9)參加各機關宿(眷)舍處理、管理相關會議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40千元，合計50千元。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36,681	資訊室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36,681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35,786		1.業務費：35,78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7		(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費用，計需153千元。
2009 通訊費	1,040		(2)數據通訊費1,040千元，包括內部網路、網際網路、財政部薪資系統專線月租費用及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33,732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52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3,700千元。
2051 物品	292		(5)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11,506千元，包括衛星定位勘測輔助系統、數位學習管理系統、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圖資平臺及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本署內部網站及網際網路網站系統、文書檔管系統、
2054 一般事務費	187		
2072 國內旅費	380		
2084 短程車資	2		
3000 設備及投資	89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9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72,6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逾期末辦繼承登記財產標售管理系統、全國宿舍管理系統、國有財產估價資訊整合系統、中文字典檔管理系統、薪資管理系統、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管制系統、資安服務、個人電腦、主機套裝軟體及資安軟體版本更新等費用。</p> <p>(6)系統營運管理費用18,000千元，包括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委外營運管理所需費用。</p> <p>(7)電腦耗材292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黑墨水盒、彩色墨水盒及滑鼠等。</p> <p>(8)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569千元。</p> <p>2.設備費：895千元，項目如下：</p> <p>(1)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掃描器及不斷電系統設備之購置費589千元。</p> <p>(2)軟體購置費306千元，包括：備份軟體、文書處理軟體及作業系統軟體等。</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00	各單位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600		
6005 第一預備金	6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11,201	72,673	600			284,474
1000 人事費	195,790	-	-			195,79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9,107	-	-			119,10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950	-	-			7,9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18	-	-			3,618
1030 獎金	29,712	-	-			29,712
1035 其他給與	2,520	-	-			2,520
1040 加班值班費	8,836	-	-			8,83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992	-	-			11,992
1055 保險	12,055	-	-			12,055
2000 業務費	15,151	71,778	-			86,929
2003 教育訓練費	395	27	-			422
2006 水電費	2,299	228	-			2,527
2009 通訊費	1,194	1,200	-			2,394
2018 資訊服務費	-	33,732	-			33,73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5	580	-			745
2024 稅捐及規費	14	16,337	-			16,351
2027 保險費	102	260	-			362
2030 兼職費	-	504	-			50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57	5,394	-			6,75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4	1,433	-			1,62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	-			10
2051 物品	1,220	2,329	-			3,549
2054 一般事務費	6,997	6,781	-			13,77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6	170	-			48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8	-	-			22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4	85	-			479
2072 國內旅費	-	2,610	-			2,610
2081 運費	88	-	-			88
2084 短程車資	20	108	-			128
2093 特別費	158	-	-			15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	895	-			1,03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95	-			895
3035 雜項設備費	140	-	-			140
4000 獎補助費	120	-	-			120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	-	-			120
6000 預備金	-	-	600			6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600			6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9,10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95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618	
六、獎金	29,712	
七、其他給與	2,520	
八、加班值班費	8,83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992	
十一、保險	12,05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95,790	

財政部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49	149	-	-	-	-	-	-	6	6	3	3	-	-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149	149	-	-	-	-	-	-	6	6	3	3	-	-

有財產署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9	5	5	-	-	172	172	186,954	185,993	961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109年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15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1,357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12人，經費5,394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 3. 「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8人，經費4,077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駕駛、人力保全服務、機電維護及文書處理等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3人，經費1,710千元，以協助辦理資訊設備維護服務等業務。
9	9	5	5	-	-	172	172	186,954	185,993	96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1.02	1,798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30	8721-J6。 本署(油氣雙 燃料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5	125	312	29.00	9	2	1	CNS-666本署。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312	29.00	9	2	1	097-BDW本署。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7	125	624	29.00	18	3	2	MJU-553本署 、MJU-556本 署。
	合 計				3,072		78	58	34	

附 錄 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1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34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3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38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4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7,80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2,420	人事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署職員171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7人、聘用9人、約僱21人，合計210人所需之人事費192,420千元(含考績獎金8,487千元；特殊公勳獎賞105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5,532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244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192,42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74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69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00		
1030 獎金	24,368		
1035 其他給與	3,382		
1040 加班值班費	8,69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646		
1055 保險	13,18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387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24,653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250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耗用水電費，本年度計需5,134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本年度計需1,706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租用影印機等租金，本年度計需785千元。 (5)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本年度計需52千元。 (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本年度計需377千元。 (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本年度計需868千元。 (8)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87千元。
2000 業務費	24,653		
2003 教育訓練費	250		
2006 水電費	5,134		
2009 通訊費	1,70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85		
2024 稅捐及規費	52		
2027 保險費	37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8		
2051 物品	2,705		
2054 一般事務費	8,42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6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7		
2072 國內旅費	400		
2081 運費	103		
2084 短程車資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217,8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54		(9)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出席費計需26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30		(10)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42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22		(11)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08		(12)公務車輛油料費按油氣雙燃料車自有2輛、機車62輛，全年度計需汽油20,398公升，每公升以29元編列，液化石油氣1,944公升，每公升以17.1元編列，本年度計需62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04		(13)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本年度計需2,08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04		(14)按職員171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7人、聘用9人、約僱21人，合計210人，文康活動經費每人每年2千元，本年度計需420千元。
			(15)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本年度計需2,941千元。
			(16)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包括印製文宣摺頁、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宣導及場地佈置等，計需265千元。
			(1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用，本年度計需4,785千元。
			(18)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房舍及庫房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本年度計需1,563千元。
			(19)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1,000元×2輛＋機車1,700元×70輛），本年度計需221千元。
			(20)辦公器具養護費本年度計需211千元，按職員171人、聘用9人、約僱21人，合計20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1)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7,8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修繕費暨辦公廳舍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本年度計需1,407千元。</p> <p>(22)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400千元，合計410千元。</p> <p>(23)運輸公物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103千元。</p> <p>(24)分署長1人特別費54千元。</p> <p>2.汰換及增購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設備，本年度計需530千元，包括：</p> <p>(1)汰換電子看板1式、投影機2臺、指形機1臺、播音系統1臺及監錄系統1式等設備322千元。</p> <p>(2)汰購冷氣機1臺、飲水機1臺、電動訂書機2臺及叫號系統1組等設備208千元。</p> <p>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04千元，按34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25,93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暨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等業務。
2. 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 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 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等業務。
5. 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 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1,920筆、未登記地清理2,560筆、接管抵稅實物案362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228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52,0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591,500筆。
2. 預計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1,421公頃、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500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55,699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707件、代估代售案件329筆（棟）、基隆河新生地處理1件、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1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8件及國有財產估價1,200件。
3. 預計完成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10件、委託經營28件、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10件及參與都市更新700件。
4. 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1,600筆。
5. 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13,617	接管科、勘估科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3,617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可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1,225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購置書籍等相關經費34千元。 (2) 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之規費，全年度共需72千元。 (3) 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10千元。 (4) 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9千元。 2. 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2,611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
2000 業務費	12,455	及所屬各辦事處	
2009 通訊費	30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72		
2024 稅捐及規費	6,67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688		
2051 物品	192		
2054 一般事務費	76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		
2072 國內旅費	411		
2084 短程車資	31		
3000 設備及投資	625		
3020 機械設備費	625		
4000 獎補助費	537		
4080 損失及賠償	53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25,9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勘所需雨具、背包等經費221千元。</p> <p>(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共需2,340千元。</p> <p>(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50千元。</p> <p>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60千元。</p> <p>4.經法院裁定本署任遺產管理人職務後，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563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9千元。</p> <p>(2)代管房屋修繕費，全年度計需12千元。</p> <p>(3)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全年度計需30千元。</p> <p>(4)為清理遺產債權債務，處理訴訟、強制執行及行政执行程序等，必須僱用具備法律知識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502千元。</p> <p>(5)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10千元。</p> <p>5.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6,446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09千元。</p> <p>(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用車輛所需租金，共需250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525,9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登記及圖籍資料等所需規費，共需4,052千元。</p> <p>(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養等經費12千元。</p> <p>(5)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圖表繪製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57千元。</p> <p>(6)國有土地實地調查工作繁雜，必須僱用地政專業人員辦理，並協助辦理產籍異動、登記及複丈等工作，所需臨時人員經費499千元。</p> <p>(7)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短程車資22千元及旅費253千元，合計275千元。</p> <p>(8)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能勘查設備所需數據通訊費用167千元。</p> <p>(9)汰換及增購辦理勘估業務所需掌上型雷射測距儀6臺、數位相機15臺、空拍機3臺及衛星定位儀2臺等設備，全年度計需625千元。</p> <p>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及地籍圖簿之管理、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1,585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召開會議等相關經費137千元。</p> <p>(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206千元。</p> <p>(3)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影印機租金122千元。</p> <p>(4)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更新圖籍，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20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525,9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503,933	管理科、租賃科	7.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為本署後，辦理接管、勘查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等242千元及旅費98千元，合計340千元。
2000 業務費	501,432	、處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8.辦理都市更新分回房地驗收及接管費用25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88		9.辦理國有財產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所需經費537千元。
2006 水電費	1,518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503,933千元，項目如下：
2009 通訊費	3,138		1.估價委員兼職酬金，本年度計需39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88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10,116千元，項目如下：
2024 稅捐及規費	386,117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及推動業務委外等經費535千元。
2027 保險費	2,219		(2)委由金融機構收取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款項，所需委託作業手續費等經費1,585千元。
2030 兼職費	324		(3)影印機租金64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2,543		(4)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及租金等業務，所需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戶籍謄本等規費，全年度計需44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27		(5)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710千元。
2051 物品	1,354		(6)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
2054 一般事務費	52,79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10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1		
2072 國內旅費	4,632		
2084 短程車資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00		
4000 獎補助費	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525,9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全年度計需960千元。</p> <p>(7)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計需經費150千元。</p> <p>(8)執行加強催收租金、使用補償金業務，需派員訪談、勸導溝通、抄錄清冊及填發通知單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09千元。</p> <p>(9)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短程車資20千元及旅費50千元，合計70千元。</p> <p>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8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80018221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計需443,321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49,121千元及處理子計畫394,200千元，計畫期程為109年到114年，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3,733千元，項目如下：</p> <p>(1)執行清查子計畫，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勘(清)查、測量等經費，計需8,033千元。</p> <p>(2)執行處理子計畫，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經費，計需45,700千元，包括：</p> <p><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2,560千元。</p> <p><2>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車輛及影印機所需租金，全年度計需1,544千元。</p> <p><3>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共需19,166千元，包括：</p> <p>#1.專業服務費：執行處理子計畫等</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525,9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必須僱用具備法律專業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3,696千元。</p> <p>#2.鑑界費：全年度計需3,588千元。</p> <p>#3.裁判費：依訴訟標之物之價值按初審、二審及三審之規定比率計算，初審為1.1%，二審及三審為1.65%。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比率為2.75%計算，全年度計需6,430千元。</p> <p>#4.律師費：涉訟案需委請律師訴訟，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全年度計需5,452千元。</p> <p><4>協助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表冊之抄錄、資料篩選過濾、占用排除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409千元。</p> <p><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全年度計需6,417千元。</p> <p><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全年度計需2,828千元。</p> <p><7>執行處理子計畫作業，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旅費3,776千元。</p> <p>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作業費，計列經費621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招標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68千元。</p> <p>(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為辦理委託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及各辦事處返署、分署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10千元，合計20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525,9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執行委託管理綠美化適當標的篩選及成果統計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33千元。</p> <p>5.依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國有非公用房地地價稅、房屋稅及工程受益費等所需之稅費，計列經費371,571千元，包括地價稅366,288千元、房屋稅5,265千元及工程受益費18千元。</p> <p>6.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1,699千元，項目如下：</p> <p>(1)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與電話聯繫等相關經費16千元。</p> <p>(2)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33千元。</p> <p>(3)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計需經費1,200千元。</p> <p>(4)辦理查估地價所需旅費50千元。</p> <p>7.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5,154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出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相關經費205千元。</p> <p>(2)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全年度計需250千元。</p> <p>(3)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全年度計需927千元。</p> <p>(4)協助辦理抄錄清冊、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585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25,9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協助辦理讓售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113千元。</p> <p>(6)辦理讓售、標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74千元。</p> <p>8.處理基隆河新生地作業所需之費用，按中央擁有土地300／450持分比例負擔2／3之經費，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4,360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出租、出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印製表件等費用共需1,554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036千元。</p> <p>(2)寄發函件、電話聯繫及傳真資料等費用共需1,050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700千元。</p> <p>(3)中央及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本年度處理「基隆河新生地」租金收入數預計為6,540千元，按該數額提列應納地價稅額約為2,400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600千元。</p> <p>(4)協助辦理租、售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81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854千元。</p> <p>(5)實地勘查及查訪占用戶等旅費255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70千元。</p> <p>9.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計需42千元。</p> <p>10.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看管、安全檢查、維修、保險、保全、大樓管理費、環境清理費及古蹟與歷史建物修復等，本年度計需42,460千元，包括：</p> <p>(1)水電通訊費1,718千元。</p> <p>(2)保險費2,219千元。</p> <p>(3)保全費1,658千元。</p> <p>(4)維修費657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25,9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785千元。</p> <p>(6)環境清理費19,583千元。</p> <p>(7)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5,401千元。</p> <p>(8)古蹟與歷史建物維護及修繕，所需巡管、清潔及委外管理等經費3,770千元，維護修繕費用2,169千元，合計5,939千元。</p> <p>(9)「淡水木下靜涯舊居」歷史建物修復及再利用工程2,50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計算如下：$268\text{千元} \times 97\% = 260\text{千元}$。</p> <p>11.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7,000千元，項目如下：</p> <p>(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慰勞（問）及教育訓練費等費用計需328千元。</p> <p>(2)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電、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3,149千元。</p> <p>(3)土地處理專業諮詢、訴訟、鑑界、測量及資料申請等相關規費275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643千元，合計2,918千元。</p> <p>(4)地上房屋、建築物丈量、查估、拆除、圍籬、土地整理維護、車輛租用、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費用計需605千元。</p> <p>12.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相關法令業務宣導說明作業費15千元。</p> <p>13.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辦理標售作業經費2,212千元，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與業務聯繫398千元，車輛租金199千元，旅費180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869千元，合計4,858千元。</p> <p>14.辦理國有財產標售、下鄉收件、換約等業務宣導所需說明文宣資料等相關經費計需1</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525,9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60千元。
			15.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1,747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188千元。
			(2)辦理標租業務之公告作業費，計需225千元。
			(3)辦理標租業務所需地政規費275千元。
			(4)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55千元。
			(5)協助執行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04千元。
			16.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1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1千元。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1,002	改良利用科、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計列經費1,002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1,002	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1.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8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02		(1)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計需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7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計需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3)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旅費，計需30千元。
2051 物品	154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23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78		(1)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
2072 國內旅費	133		
2084 短程車資	1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525,9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經費，計需193千元。</p> <p>(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9千元及旅費30千元，計需39千元。</p> <p>3.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111千元，包括：</p> <p>(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74千元。</p> <p>(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計需17千元。</p> <p>(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計需20千元。</p> <p>4.本分署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計需經費375千元，包括：</p> <p>(1)遴選專業技術服務機構提供都市更新權利價值及財務計畫之專業審查等所需經費，計需250千元。</p> <p>(2)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參考書籍、印製表件及座談會等經費，計需112千元。</p> <p>(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旅費，計需13千元。</p> <p>5.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196千元，包括：</p> <p>(1)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郵資、電話、公告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計需147千元。</p> <p>(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9千元及旅費40千元，計需49千元。</p>
04 國有公用財產	670	接管科、勘估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670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670	及所屬各辦事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25,9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12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660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94千元。 (2)協助辦理撥用財產調查表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17千元。 (3)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49千元。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計需1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17				
2051 物品	25				
2054 一般事務費	57				
2072 國內旅費	59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6,711	署本部資訊室、 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6,711千元，項目如下： 1.業務費：6,061千元。 (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費用，計需32千元。 (2)數據通訊費1,396千元，包括內部網路、網際網路、戶役政專線、財政部薪資系統專線月租費用及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320千元。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3,327千元。 (5)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50千元，包括網站系統、個人電腦套裝軟體及資安軟體版本更新等費用。 (6)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通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11千元。 (7)電腦耗材344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及滑鼠等。 (8)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81千元。		
2000 業務費	6,061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09 通訊費	1,396				
2018 資訊服務費	3,69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1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				
2051 物品	344				
2054 一般事務費	21				
2072 國內旅費	60				
3000 設備及投資	6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525,9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設備費：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不斷電系統及環控系統設備之購置費650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5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公務機車。

預期成果：

為期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	秘書室及所屬各	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公務機車5輛350
3000 設備及投資	350	辦事處	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35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217,807	525,933	350			744,090
1000 人事費	192,420	-	-			192,42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746	-	-			112,74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697	-	-			14,69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00	-	-			3,700
1030 獎金	24,368	-	-			24,368
1035 其他給與	3,382	-	-			3,382
1040 加班值班費	8,698	-	-			8,69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646	-	-			11,646
1055 保險	13,183	-	-			13,183
2000 業務費	24,653	521,620	-			546,273
2003 教育訓練費	250	98	-			348
2006 水電費	5,134	1,518	-			6,652
2009 通訊費	1,706	4,953	-			6,659
2018 資訊服務費	-	3,697	-			3,69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85	3,360	-			4,145
2024 稅捐及規費	52	392,854	-			392,906
2027 保險費	377	2,219	-			2,596
2030 兼職費	-	324	-			32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68	37,259	-			38,12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8	7,199	-			7,577
2051 物品	2,705	2,069	-			4,774
2054 一般事務費	8,429	53,910	-			62,33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63	6,113	-			7,67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2	-	-			43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7	673	-			2,080
2072 國內旅費	400	5,295	-			5,695
2081 運費	103	-	-			103
2084 短程車資	10	79	-			89
2093 特別費	54	-	-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530	3,775	350			4,65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500	-			2,500
3020 機械設備費	322	625	-			947
3025 運輸設備費	-	-	350			3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650	-			65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8	-	-			208
4000 獎補助費	204	538	-			74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	-			1
4080 損失及賠償	-	537	-			537
4085 獎勵及慰問	204	-	-			204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74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69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700	
六、獎金	24,368	
七、其他給與	3,382	
八、加班值班費	8,69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646	
十一、保險	13,18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92,420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71	171	-	-	-	-	-	-	7	7	1	1	1	1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171	171	-	-	-	-	-	-	7	7	1	1	1	1

產署北區分署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9	21	21	-	-	210	210	183,722	186,226	-2,504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109年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75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868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73人，經費37,259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 3. 「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3人，經費1,210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人力保全服務等業務。
9	9	21	21	-	-	210	210	183,722	186,226	-2,50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轎式小客車	4	100.08	1,798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14	3117-QH。 北區(油氣雙 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0.08	1,798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14	3119-QH。 金馬(油氣雙 燃料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312	29.00	9	3	13	K6F-237桃園 、K6F-259宜 蘭(預計108年 8月汰換電動 機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6	125	0	0.00	0	5	35	903-BEK基隆(預計108年8月 汰換電動機車)、693-BQP桃 園(預計108年 8月汰換電動 機車)、695-B QP桃園(預計1 08年8月汰換 電動機車)。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676	29.00	20	7	24	683-DGC基隆(預計109年8月 汰換電動機車)、685-DGC基 隆(預計109年 8月汰換電動 機車)、755-D HF桃園(預計1 08年8月汰換 電動機車)、7 56-DHF桃園。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5	3,354	29.00	97	20	27	832-HYK北區(預計109年8月 汰換電動機車)、833-HYK北 區(預計109年 8月汰換電動 機車)、839-H YK北區(預計1 09年8月汰換 電動機車)、8 50-HYK北區、 851-HYK北區 、835-HYK基 隆、836-HYK 基隆、852-HY K基隆、837-H YK桃園、838- HYK桃園、853 -HYK桃園、85 5-HYK金馬。
1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7	125	4,368	29.00	127	24	16	692-KGJ北區 、693-KGJ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8	0	0	0.00	0	5	2	區、695-KGJ 北區、696-KG J北區、697-K GJ北區、698- KGJ北區、699 -KGJ北區、70 0-KGJ北區、7 02-KGJ北區、 705-KGJ宜蘭 、706-KGJ宜 蘭、707-KGJ 宜蘭、708-KG J宜蘭、709-K GJ宜蘭。
1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6	125	4,680	29.00	136	26	17	538-QKC基隆 、539-QKC桃 園、550-QKC 宜蘭(3輛均為 輕型電動機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7	125	936	29.00	27	5	3	AES-7588花蓮 、AES-7589花 蓮、AES-7590 花蓮、AES-75 91花蓮、AES- 7578北區、AE S-7579北區、 AES-7580北區 、AES-7585桃 園、AES-7586 桃園、AES-75 87桃園、AES- 7581基隆、AE S-7582基隆、 AES-7583基隆 、AES-7592金 馬、AES-7593 金馬。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9	125	936	29.00	27	5	3	638-MXU花蓮 、650-MXU北 區、651-MXU 北區。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9	125	1,560	29.00	45	9	6	MDT-0520北區 、MDT-0521基 隆、MDT-0522 桃園。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7	125	1,872	29.00	54	10	7	MJU-0566北區 、MJU-0569北 區、MJU-0570 桃園、MJU-05 68花蓮、MJU- 0565金馬。
										MPM-7293北區 、MPM-7295桃 園、MPM-7296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42

附 錄 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4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57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5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6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6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4,46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0,680	人事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署職員144人、技工5人、駕駛4人、工友7人、約僱37人，合計197人所需之人事費190,680千元(含考績獎金9,378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6,217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65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190,68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50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50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599		
1030 獎金	25,660		
1035 其他給與	3,414		
1040 加班值班費	8,67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121		
1055 保險	13,19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785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20,180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236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耗用水電費及其他動力費，本年度計需6,177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本年度計需435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租用影印機及車輛等租金，本年度計需433千元。 (5)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等，本年度計需8千元。 (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本年度計需165千元。 (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本年度計需1,734千元。 (8)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60千元。
2000 業務費	20,180		
2003 教育訓練費	236		
2006 水電費	6,177		
2009 通訊費	43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3		
2024 稅捐及規費	8		
2027 保險費	16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2051 物品	1,402		
2054 一般事務費	5,01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6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9		
2072 國內旅費	600		
2081 運費	33		
2093 特別費	5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214,4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3,383		(9)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計需11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359		(10)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024		(11)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22		(12)公務車輛油料費按機車18輛，全年度計需汽油5,616公升，每公升以29元編列，本年度計需16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22		(13)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本年度計需1,239千元。
			(14)按職員144人、技工5人、駕駛4人、工友7人、約僱37人，合計197人，文康活動經費每人每年2千元，本年度計需394千元。
			(15)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本年度計需2,106千元。
			(16)推動公務行銷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包括製作文宣資料、舉辦座談會及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宣導等，本年度計需1,329千元。
			(1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保全費用，本年度計需1,181千元。
			(18)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房舍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本年度計需1,462千元。
			(19)公務機車養護費（機車1,700元×25輛），本年度計需42千元。
			(20)辦公器具養護費本年度計需190千元，按職員144人、約僱37人，合計18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1)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本年度計需2,009千元。
			(22)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旅費600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4,4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3)運輸公物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33千元。</p> <p>(24)分署長1人特別費54千元。</p> <p>2.汰換及增購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設備，本年度計需3,383千元，包括：</p> <p>(1)數位照相機1臺、監錄系統1式、電話主機1組等1,359千元。</p> <p>(2)中央空調系統1組、冷氣機3臺、飲水機4臺、碎紙機3臺及全彩LED字幕機1臺等設備2,024千元。</p> <p>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22千元，按37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51,87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暨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等業務。
2. 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 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 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等業務。
5. 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 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1,850筆、未登記地清理2,500筆、接管抵稅實物案100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50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59,6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550,000筆。
2. 預計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1,421公頃、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260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67,449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1,020件、代估代售案件110筆（棟）、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1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10件及國有財產估價1,250件。
3. 預計完成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6件、委託經營20件、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9件及參與都市更新2件。
4. 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1,070筆。
5. 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16,244	接管科、勘估科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6,244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可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1,409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購置書籍等相關經費90千元。 (2) 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之規費，全年度計需840千元。 (3) 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34千元。 (4) 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旅費45千元。 2. 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1,383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勘所需雨具
2000 業務費	16,164	及所屬各辦事處	
2009 通訊費	35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		
2024 稅捐及規費	7,09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362		
2051 物品	91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2072 國內旅費	949		
3000 設備及投資	80		
3020 機械設備費	8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51,8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背包等經費51千元。</p> <p>(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共需900千元。</p> <p>(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432千元。</p> <p>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36千元。</p> <p>4.經法院裁定本署任遺產管理人職務後，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贍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520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39千元。</p> <p>(2)代管房屋修繕費，全年度計需7千元。</p> <p>(3)為清理遺產債權債務，處理訴訟、強制執行及行政執行程序等，必須僱用具備法律知識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434千元。</p> <p>(4)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40千元。</p> <p>5.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10,507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21千元。</p> <p>(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用影印機所需租金，共需90千元。</p> <p>(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及登記所需規費，共需5,231千元。</p> <p>(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分</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351,8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養等經費66千元。</p> <p>(5)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圖表繪製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34千元。</p> <p>(6)國有土地實地調查工作繁雜，必須僱用地政專業人員辦理，並協助辦理產籍異動、登記及複丈等工作，所需臨時人員經費3,938千元。</p> <p>(7)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旅費432千元。</p> <p>(8)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能勘查設備所需數據通訊費用115千元。</p> <p>(9)增購辦理勘估業務所需衛星定位儀4臺80千元。</p> <p>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及地籍圖簿之管理、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1,955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召開會議等相關經費147千元。</p> <p>(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120千元。</p> <p>(3)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更新圖籍，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63千元。</p> <p>(4)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25千元。</p> <p>7.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爲本署後，辦理接管、勘查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34千元。</p>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328,097	管理科、租賃科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32
2000 業務費	328,096	、處分科及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51,8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2,541	屬各辦事處	8,097千元，項目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11		1.估價委員兼職酬金，本年度計需39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45,281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101,813千元，項目如下：		
2027 保險費	307		：		
2030 兼職費	288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經費42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234		(2)委由金融機構收取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款項，所需委託作業手續費等經費2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71		(3)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業務，共需規費480千元。		
2051 物品	2,088		(4)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06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242		(5)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全年度計需95,46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47		(6)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計需經費31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346		(7)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旅費52千元。		
2081 運費	1,940		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8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80018221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		
4000 獎補助費	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51,8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占用土地，總經費計需426,990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32,790千元及處理子計畫394,200千元，計畫期程為109年到114年，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3,165千元，項目如下：</p> <p>(1)執行清查子計畫，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勘(清)查、測量等經費，計需5,465千元。</p> <p>(2)執行處理子計畫，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經費，計需47,700千元，包括：</p> <p><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6,810千元。</p> <p><2>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影印機及車輛所需租金，共需1,112千元。</p> <p><3>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共需23,394千元，包括：</p> <p>#1.專業服務費：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必須僱用具備法律專業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16,876千元。</p> <p>#2.鑑界費：全年度計需855千元。</p> <p>#3.撰狀費：全年度計需430千元。</p> <p>#4.裁判費：依訴訟標的物之價值按初審、二審及三審之規定比率計算，初審為1.1%，二審及三審為1.65%。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比率為2.75%計算，全年度計需2,200千元。</p> <p>#5.律師費：涉訟案需委請律師訴訟，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全年度計需2,027千元。</p> <p>#6.執行費：聲請強制執行，全年度</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351,8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計需1,006千元。</p> <p><4>協助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表冊之抄錄、資料篩選過濾、占用排除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504千元。</p> <p><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全年度計需1,514千元。</p> <p><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全年度計需1,490千元。</p> <p><7>執行處理子計畫作業，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旅費4,936千元。</p> <p><8>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排除占用所需清除費用1,940千元。</p> <p>4. 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作業費，計列經費149千元，項目如下：</p> <p>(1) 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招標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44千元。</p> <p>(2) 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為辦理委託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及各辦事處返署、分署開會等所需旅費5千元。</p> <p>5. 依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國有非公用房地地價稅、房屋稅及工程受益費等所需之稅費，計列經費146,042千元，包括地價稅143,091千元、房屋稅2,942千元及工程受益費9千元。</p> <p>6. 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1,740千元，項目如下：</p> <p>(1) 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51,8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32千元。</p> <p>(2)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34千元。</p> <p>(3)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計需經費1,030千元。</p> <p>(4)辦理查估地價所需旅費144千元。</p> <p>7.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3,948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出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相關經費338千元。</p> <p>(2)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計需134千元。</p> <p>(3)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全年度計需50千元。</p> <p>(4)一般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全年度計需360千元。</p> <p>(5)協助辦理抄錄清冊、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01千元。</p> <p>(6)協助辦理標售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688千元。</p> <p>(7)辦理標售案件業務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費用10千元。</p> <p>(8)辦理讓售、標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67千元。</p> <p>8.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計需56千元。</p> <p>9.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看管、安全檢查、維修、保險、保全、大樓管理費、環境清理費及古蹟與歷史建</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351,8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物修復等，本年度計需12,671千元，包括：</p> <p>(1)保險費307千元。</p> <p>(2)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902千元。</p> <p>(3)環境清理費6,635千元。</p> <p>(4)其他什支200千元。</p> <p>(5)影印機租金210千元。</p> <p>(6)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237千元。</p> <p>(7)古蹟與歷史建物維護及修繕，所需巡管、清潔及委外管理等經費180千元，維護修繕費用1,000千元，合計1,180千元。</p> <p>10.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4,000千元，項目如下：</p> <p>(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慰勞（問）等費用計需172千元。</p> <p>(2)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電、購置相關法規、公告等費用計需52千元。</p> <p>(3)土地處理專業諮詢、訴訟、鑑界、測量及資料申請等相關規費18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469千元，合計3,487千元。</p> <p>(4)地上房屋、建築物丈量、查估、拆除、圍籬、土地整理維護、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費用計需289千元。</p> <p>11.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辦理標售作業經費2,825千元，郵電與業務聯繫7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97千元，合計3,829千元。</p> <p>12.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287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17千元。</p> <p>(2)辦理標租業務之公告作業費8千元。</p> <p>(3)辦理標租案件之規費，計需120千元。</p> <p>(4)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142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351,8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826	改良利用科、處	13. 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1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1千元。
2000 業務費	826	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等業務，計列經費826千元，項目如下：
2009 通訊費	96		1. 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157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1) 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94千元。
2051 物品	91		(2) 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共需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92		(3) 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旅費4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87		2. 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254千元，包括：
			(1) 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158千元。
			(2) 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旅費96千元。
			3. 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235千元，包括：
			(1) 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95千元。
			(2) 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51,8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計需40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計需100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180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印製表件、郵資、電話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計需132千元。		
			(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48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261	接管科、勘估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業務，計列經費261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261	及所屬各辦事處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23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6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28千元。		
2051 物品	17		(2)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10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計需2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3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6,447	署本部資訊室、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6,447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6,039	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	1.業務費：6,03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2		(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費用計需29千元。		
2009 通訊費	1,397		(2)數據通訊費1,397千元，包括內部網路、網際網路、戶役政專線、財政部薪資系統專線月租費用及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4,015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27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34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3,69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104				
3000 設備及投資	40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51,8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8		<p>(5)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50千元，包括網站系統、個人電腦套裝軟體及資安軟體版本更新等費用。</p> <p>(6)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通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34千元。</p> <p>(7)電腦耗材50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等。</p> <p>(8)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114千元。</p> <p>2.設備費：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磁帶櫃之購置費408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合 計
合 計	214,465	351,875				566,340
1000 人事費	190,680	-				190,68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508	-				106,50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503	-				15,50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599	-				6,599
1030 獎金	25,660	-				25,660
1035 其他給與	3,414	-				3,414
1040 加班值班費	8,676	-				8,67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121	-				11,121
1055 保險	13,199	-				13,199
2000 業務費	20,180	351,386				371,566
2003 教育訓練費	236	12				248
2006 水電費	6,177	-				6,177
2009 通訊費	435	4,468				4,903
2018 資訊服務費	-	4,015				4,01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3	1,701				2,134
2024 稅捐及規費	8	252,432				252,440
2027 保險費	165	307				472
2030 兼職費	-	288				28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34	48,030				49,7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4,988				5,178
2051 物品	1,402	2,337				3,739
2054 一般事務費	5,010	20,729				25,73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62	3,254				4,71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2	-				23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9	66				2,075
2072 國內旅費	600	6,819				7,419
2081 運費	33	1,940				1,973
2093 特別費	54	-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3,383	488				3,871
3020 機械設備費	1,359	80				1,439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50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50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599	
六、獎金	25,660	
七、其他給與	3,414	
八、加班值班費	8,67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121	
十一、保險	13,19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90,680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0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44	144	-	-	-	-	-	-	7	7	5	6	4	4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144	144	-	-	-	-	-	-	7	7	5	6	4	4

產署中區分署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37	38	-	-	197	199	182,004	184,141	-2,137	1.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技工1人、約僱1人。 2.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3. 109年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99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1,734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95人，經費48,030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 4. 「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4人，經費1,936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人力保全服務等業務。
-	-	37	38	-	-	197	199	182,004	184,141	-2,13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6	125	0	0.00	0	2	12	MY6-276雲林(預計108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7	125	0	0.00	0	2	12	MY6-422雲林(預計108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04	125	0	0.00	0	5	35	PU8-455南投(預計108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PU8-453雲林(預計108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PU8-431雲林(預計108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6	125	936	29.00	27	5	3	P27-198雲林、P27-193南投、P27-192南投。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624	29.00	18	7	25	G5W-501新竹(預計108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G5W-398雲林、G5W-397雲林、G5W-399新竹(預計108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
1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5	4,056	29.00	118	22	15	012-MNY中區、015-MNY中區、016-MNY中區、018-MNY中區、021-MNY苗栗、023-MNY苗栗、025-MNY苗栗、020-MNY新竹、022-MNY新竹、011-MNY彰化、013-MNY彰化、017-MNY彰化、019-MNY雲林。
	合 計				5,616		163	43	101	

附 錄 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6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78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8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82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8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7,28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6,438	人事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署職員146人、技工3人、工友6人、聘用8人、約僱36人，合計199人所需之人事費196,438千元(含考績獎金12,604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5,209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98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196,43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66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38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07		
1030 獎金	27,911		
1035 其他給與	3,303		
1040 加班值班費	9,69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604		
1055 保險	13,26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844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18,471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120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耗用水電及其他動力費，本年度計需4,532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本年度計需894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租用影印機及車輛等租金，本年度計需1,158千元。 (5)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等，本年度計需11千元。 (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本年度計需177千元。 (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本年度1,301千元。 (8)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出席費共計187千元。 (9)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471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		
2006 水電費	4,532		
2009 通訊費	89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58		
2024 稅捐及規費	11		
2027 保險費	17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0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2		
2051 物品	2,390		
2054 一般事務費	5,74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8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8		
2072 國內旅費	213		
2081 運費	50		
2093 特別費	5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217,2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2,289		(10)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894		(11)公務車輛油料費按機車25輛，全年度計需汽油7,800公升，每公升以29元編列，本年度計需22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395		(12)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本年度計需2,16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4		(13)按職員146人、技工3人、工友6人、聘用8人、約僱36人，合計199人，文康活動經費每人每年2千元，本年度計需39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14)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本年度計需3,256千元。
			(15)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5千元。
			(1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用，本年度計需2,086千元。
			(1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房舍、倉庫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本年度計需886千元。
			(18)公務汽機車養護費（機車1,700元×30輛），本年度計需51千元。
			(19)辦公器具養護費本年度計需199千元，按職員146人、聘用8人、約僱36人，合計19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0)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本年度計需488千元。
			(21)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旅費213千元。
			(22)運輸公物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50千元。
			(23)分署長1人特別費54千元。
			2.汰換及增購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設備，本年度計需2,289千元，包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7,2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汰購會議廣播系統1組、指形機3臺及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1臺等設備894千元。</p> <p>(2)汰購冷氣機23臺、飲水機6臺、碎紙機2臺、投影機2臺、檔案櫃12座、全自動雙孔打孔機1臺及血壓機1臺等設備1,395千元。</p> <p>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84千元，按14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16,88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暨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等業務。
2. 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 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 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等業務。
5. 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 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1,260筆、未登記地清理3,180筆、接管抵稅實物案135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75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65,0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560,000筆。
2. 預計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1,421公頃、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260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108,885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905件、代估代售案件130筆（棟）、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2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11件及國有財產估價1,350件。
3. 預計完成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6件、委託經營16件及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9件。
4. 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1,550筆。
5. 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18,376	接管科、勘估科 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8,376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可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2,075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購置書籍等相關經費186千元。 (2) 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之規費，全年度共需528千元。 (3) 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01千元。 (4) 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12千元及旅費48千元，合計60千元。 2. 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3,066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
2000 業務費	18,376		
2009 通訊費	36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52		
2024 稅捐及規費	7,92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750		
2051 物品	232		
2054 一般事務費	70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		
2072 國內旅費	724		
2084 短程車資	2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316,8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勘所需雨具、背包等經費66千元。</p> <p>(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共需2,928千元。</p> <p>(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72千元。</p> <p>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106千元。</p> <p>4.經法院裁定本署任遺產管理人職務後，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贍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1,388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66千元。</p> <p>(2)代管房屋修繕費，全年度計需6千元。</p> <p>(3)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全年度計需164千元。</p> <p>(4)為清理遺產債權債務，處理訴訟、強制執行及行政執行程序等，必須僱用具備法律知識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1,080千元。</p> <p>(5)代管房地圍籬費，全年度計需12千元。</p> <p>(6)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60千元。</p> <p>5.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7,853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90千元。</p> <p>(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用車輛及影印機等所需租金，共需552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316,8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p> <p>(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登記及圖檔資料等所需規費，共需3,312千元。</p> <p>(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養等經費75千元。</p> <p>(5)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圖表繪製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01千元。</p> <p>(6)國有土地實地調查工作繁雜，必須僱用地政專業人員辦理，並協助辦理產籍異動、登記及複丈等工作，所需臨時人員經費2,700千元。</p> <p>(7)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短程車資12千元及旅費444千元，合計456千元。</p> <p>(8)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能勘查設備所需數據通訊費用167千元。</p> <p>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地籍圖簿之管理及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3,419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召開會議等相關經費95千元。</p> <p>(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1,156千元。</p> <p>(3)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更新圖籍，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01千元。</p> <p>(4)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67千元。</p> <p>7.製作多媒體、文宣資料等國產業務宣導及行銷活動計畫，全年度計需120千元。</p> <p>8.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316,8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290,782	管理科、租賃科	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爲本署後，辦理接管、勘查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等249千元及旅費100千元，合計349千元。
2000 業務費	288,280	、處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290,782千元，項目如下：
2006 水電費	71		1.估價委員兼職酬金，本年度計需360千元。
2009 通訊費	2,765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14,996千元，項目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40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爲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經費26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89,036		(2)委由金融機構收取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款項，所需委託作業手續費等經費3,840千元。
2027 保險費	223		(3)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租用影印機租金288千元。
2030 兼職費	288		(4)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業務，共需規費3,823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3,950		(5)出租房屋修繕費，全年度計需1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99		(6)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26千元。
2051 物品	1,663		(7)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爲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爲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全年度計需4,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61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34		
2072 國內旅費	2,977		
2084 短程車資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00		
4000 獎補助費	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316,8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8)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計需經費150千元。</p> <p>(9)催收使用補償金，必須僱用專業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1,620千元。</p> <p>(10)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旅費72千元。</p> <p>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8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80018221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計需442,056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47,856千元及處理子計畫394,200千元，計畫期程為109年到114年，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3,676千元，項目如下：</p> <p>(1)執行清查子計畫，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勘(清)查、測量等經費，計需7,976千元。</p> <p>(2)執行處理子計畫，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經費，計需45,700千元，包括：</p> <p><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2,210千元。</p> <p><2>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影印機及車輛所需租金，全年度計216千元。</p> <p><3>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共18,044千元，包括：</p> <p>#1.專業服務費：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必須僱用具備法律專業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7,194千元。</p> <p>#2.鑑界費：全年度計需800千元。</p> <p>#3.撰狀費：全年度計需50千元。</p> <p>#4.裁判費：依訴訟標之物之價值按初審、二審及三審之規定比率計</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316,8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算，初審為1.1%，二審及三審為1.65%。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比率為2.75%計算，全年度計需3,500千元。</p> <p>#5.律師費：涉訟案需委請律師訴訟，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全年度計需5,000千元。</p> <p>#6.執行費：聲請強制執行，全年度計需1,500千元。</p> <p><4>協助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表冊之抄錄、資料篩選過濾、占用排除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2,235千元。</p> <p><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房屋拆除費，全年度計需510千元。</p> <p><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全年度計900千元。</p> <p><7>執行處理子計畫業務，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短程車資85千元及旅費1,500千元，合計1,585千元。</p> <p>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分署及所屬作業費，計列經費168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招標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84千元。</p> <p>(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為辦理委託代管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及招標委託事宜等業務，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及各辦事處返署、分署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12千元及旅費72千元，合計84千元。</p> <p>5.依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國有非公用</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16,8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房地地價稅、房屋稅及工程受益費等所需之稅費，計列經費173,573千元，包括地價稅171,013千元、房屋稅2,510千元及工程受益費50千元。</p> <p>6. 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1,103千元，項目如下：</p> <p>(1) 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38千元。</p> <p>(2) 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34千元。</p> <p>(3) 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計需經費429千元。</p> <p>(4) 辦理查估地價所需短程車資24千元及旅費78千元，合計102千元。</p> <p>7. 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3,218千元，項目如下：</p> <p>(1) 辦理出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98千元。</p> <p>(2) 影印機租金192千元。</p> <p>(3) 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全年度計需60千元。</p> <p>(4) 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全年度計需1,024千元。</p> <p>(5) 一般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全年度計需48千元。</p> <p>(6) 協助辦理抄錄清冊、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67千元。</p> <p>(7) 協助辦理標售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16,8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經費867千元。</p> <p>(8)辦理標售、讓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62千元。</p> <p>8.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計需50千元。</p> <p>9.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看管、安全檢查、維修、保險、保全、大樓管理費、環境清理費及古蹟與歷史建物修復等，本年度計需30,752千元，包括：</p> <p>(1)水電通訊費136千元。</p> <p>(2)保險費223千元。</p> <p>(3)保全費48千元。</p> <p>(4)維修費60千元。</p> <p>(5)訴訟費用12千元。</p> <p>(6)差旅費85千元。</p> <p>(7)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531千元。</p> <p>(8)環境清理費19,584千元。</p> <p>(9)其他什支6千元。</p> <p>(10)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179千元。</p> <p>(11)古蹟與歷史建物維護及修繕，所需巡管、清潔及委外管理等經費1,995千元，維護修繕費用393千元，合計2,388千元。</p> <p>(12)「臺南三山國王廟」歷史建物修復及再利用工程2,50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計算如下：492千元$\times$40%=197千元。</p> <p>10.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讓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6,000千元，項目如下：</p> <p>(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慰勞（問）等費用計需530千元。</p> <p>(2)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電、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416千元。</p> <p>(3)土地處理專業諮詢、訴訟、鑑界、測量</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316,8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及資料申請等相關規費34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76千元，合計4,310千元。</p> <p>(4)地上房屋、建築物丈量、查估、拆除、圍籬、土地整理維護、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費用計需744千元。</p> <p>11.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相關法令業務宣導說明作業費6千元。</p> <p>12.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辦理標售作業經費2,393千元，文具紙張、電話、印製表件與業務聯繫2,607千元，合計5,000千元。</p> <p>13.辦理國有財產標售、下鄉收件、換約等業務宣導所需說明文宣資料、公告製作及布條等相關經費，計列48千元。</p> <p>14.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1,830千元，項目如下：</p> <p>(1)處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刷及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864千元。</p> <p>(2)辦理標租案件之公告作業費，計需96千元。</p> <p>(3)辦理標租業務所需規費計需732千元。</p> <p>(4)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138千元。</p> <p>15.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2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2千元。</p>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591	改良利用科、處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等業務，計列經費591千元，項目如下：</p> <p>1.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60千元，包括：</p> <p>(1)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文</p>
2000 業務費	591	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2009 通訊費	38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2051 物品	8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316,8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253		件印製、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3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8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共需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0		(3)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旅費14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136千元，包括：
			(1)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88千元。
			(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24千元及旅費24千元，合計48千元。
			3.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164千元，包括：
			(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30千元。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計需50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計需24千元。
			(4)辦理公務行銷，所需印刷及召開座談會等，計列60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231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刷、郵資、電話及業務聯繫與公告等相關經費，全年度計需119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316,8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2)辦理公務行銷所需印刷及召開座談會等，計需40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36千元及旅費36千元，合計72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190	接管科、勘估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90千元，項目如下：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166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34千元。 (2)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32千元。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計需24千元。		
2000 業務費	190	及所屬各辦事處			
2009 通訊費	48				
2051 物品	49				
2054 一般事務費	37				
2072 國內旅費	56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6,943	署本部資訊室、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6,943千元，項目如下： 1.業務費：6,261千元。 (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費用，計需70千元。 (2)數據通訊費1,326千元，包括內部網路、網際網路、戶役政專線、財政部薪資系統專線月租費用及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287千元。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3,326千元。 (5)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50千元，包括網站系統、個人電腦套裝軟體及資安軟體版本更新等費用。 (6)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通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臨		
2000 業務費	6,261	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16				
2009 通訊費	1,326				
2018 資訊服務費	3,66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5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				
2051 物品	376				
2054 一般事務費	16				
2072 國內旅費	257				
3000 設備及投資	68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8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316,8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時人員經費553千元。</p> <p>(7)電腦耗材376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黑墨水盒、彩色墨水盒等。</p> <p>(8)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273千元。</p> <p>2.設備費：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掃描器及機房門禁及環控系統設備之購置費682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合 計
合 計	217,282	316,882				534,164
1000 人事費	196,438	-				196,43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667	-				102,66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383	-				20,38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07	-				3,607
1030 獎金	27,911	-				27,911
1035 其他給與	3,303	-				3,303
1040 加班值班費	9,695	-				9,69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604	-				15,604
1055 保險	13,268	-				13,268
2000 業務費	18,471	313,698				332,169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	16				136
2006 水電費	4,532	71				4,603
2009 通訊費	894	4,546				5,440
2018 資訊服務費	-	3,663				3,66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58	1,992				3,150
2024 稅捐及規費	11	197,020				197,031
2027 保險費	177	223				400
2030 兼職費	-	288				28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01	52,253				53,55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2	5,653				5,855
2051 物品	2,390	2,402				4,792
2054 一般事務費	5,745	39,627				45,37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86	1,552				2,43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0	-				2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8	75				563
2072 國內旅費	213	4,112				4,325
2081 運費	50	-				50
2084 短程車資	-	205				205
2093 特別費	54	-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2,289	3,182				5,471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500				2,500
3020 機械設備費	894	-				89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682				682
3035 雜項設備費	1,395	-				1,395
4000 獎補助費	84	2				8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				2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				84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66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38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607	
六、獎金	27,911	
七、其他給與	3,303	
八、加班值班費	9,69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604	
十一、保險	13,26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96,438	

財政部國有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46	146	-	-	-	-	-	-	6	6	3	3	-	-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146	146	-	-	-	-	-	-	6	6	3	3	-	-

產署南區分署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8	36	36	-	-	199	199	186,743	183,015	3,728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109年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115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1,301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112人，經費52,253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 3. 「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8人，經費2,640千元，以協助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檔案掃描等業務。
8	8	36	36	-	-	199	199	186,743	183,015	3,72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7	125	312	29.00	9	2	1	KR8-265臺南。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0	0.00	0	2	12	J6Q-075南區(預計108年9月汰換電動機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5	0	0.00	0	3	23	3JQ-631澎湖(預計108年9月汰換電動機車)、3JQ-632澎湖(預計108年9月汰換電動機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936	29.00	27	5	3	770-CYW屏東、773-CYW屏東、776-CYW屏東。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936	29.00	27	9	27	915-DAG南區(預計108年9月汰換電動機車)、916-DAG南區、917-DAG南區、918-DAG南區、919-DAG澎湖(預計108年9月汰換電動機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00	312	29.00	9	2	1	512-JSL臺南。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5	624	29.00	18	3	2	513-JSL臺南、171-JQQ嘉義。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7	125	312	29.00	9	2	1	710-KGJ臺東。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7	150	936	29.00	27	5	4	AEV-2001南區、AEV-2002南區、AEV-2003南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7	125	312	29.00	9	2	1	639-MXU臺東。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6	125	312	29.00	9	2	1	ADH-8173嘉義。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7	125	312	29.00	9	2	1	MER-6183嘉義。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5	125	624	29.00	18	3	2	MMH-5856屏東、MMH-5857屏東。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6	125	312	29.00	9	2	1	MLU-7693嘉義。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8	125	312	29.00	9	2	1	MJU-0571臺東。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4	125	312	29.00	9	2	1	XC-125ER南區(接收移撥)。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5	125	312	29.00	9	2	1	MTJ-8603屏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7	125	624	29.00	18	3	2	MUN-0071澎湖 、MUG-1119嘉 義。
	合 計				7,800		226	51	87	